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3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09 日(二)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張祥傑教務長

紀錄：呂明儀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15.03.31)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備查。(附件 A)

參、工作報告：詳議程資料。(附件 B)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舊生繼續申請條件文字說明更明確。
- 二、檢附修正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 三、本修正案擬自 115 學年度招生入學學生適用，以及舊生繼續申請續領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及智慧電動車組授予學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98條規定辦理。【註：學則第98條條文：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電子工程系大學部自114學年度起學籍分組為「電子工程組」、「智慧電動車組」，該系115年1月7日系務會議紀錄及工程學院115年5月13日院務會議紀錄決議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智慧電動車組授予學位名稱如下，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

系別	組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電子工程組 Electronic Engineering	工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Engineering	智慧電動車組 Intelligent Electric Vehicle	工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	----------	------------------------	------

三、本案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智慧電動車組授予學士學位名稱與目前本校工程學院各系相同(如下表)。

工程學院學士班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縮寫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未分組)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營建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四、電子系建議學籍分組的英文畢業證書之呈現方式於組別前應有空格。

目前本校英文畢業證書學籍分組的呈現方式為組別前無空格，如附件三。因證書格式為全校通用，故若決議通過畢業證書之呈現方式於組別前有空格，則全校有學籍分組的系所及提案通過加註專班的系所將一併適用。目前有學籍分組的系所：工程所(博班)、電子系(大學部)、工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企管系(碩士班)、建築系(大學部)、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提案通過加註專班的系所：環安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系(人工智慧技優專班、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數媒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創設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條救濟天數規定，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115年4月24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將申訴的救濟天數由20日改為30日，故配合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條有關在學研究生救濟天數20日修正為30日。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與科學學院

案由：本學院漢學所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術學位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之學生甚多具備專業應用專長與學習屬性，以及為求招生生員領域之擴大與延伸，故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要求研議研究生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擬修訂其修業要點，詳如附件五。
- 二、本案通過後即可實施，適用對象為115學年度起入學之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且溯及既往，目前仍在校就讀之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可適用。

決議：本案因配套尚未完整，決議撤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及修訂課程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提出必修課程刪除、新增及修課學期異動之系所有工程學院學士班、機械系二技專班、化材系博士班、會計系、國管學程、工商學程、高階碩在班、工設系四技、工設系碩士班、資工系及智慧製造產業攜手專班，共計62門課程，系所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及新增科目教學大綱，詳如附件六。
- 二、審議課程規劃有二技日間部4系、四技進修部4個學位學程、工程學院學士班、四技日間部24系(含4個學位學程)、碩士日間部3所(含1個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16所(含1個學位學程)、博士班2所(含1個學位學程)，各系所課程規範一覽表，詳如附件七-1。
- 三、校必修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七-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
-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推薦特色課程共25門，本案業經115年5月26日特色課程審查委員會通過推薦19門，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修訂及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附件九 p.63~64)。

二、新增學程計有：

(1) 工程學院資工系「跨域AI精準檢測學分學程」(附件九pp.65~69)。

(2) 智慧學院：「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附件九 pp.70~73)。

三、修訂學程規定計有：

(1) 工程學院電子系「自駕AI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修訂學程課程注意事項(附件九 pp.74~77)

(2) 工程學院「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訂學程課程注意事項(附件九 pp.78~83)

(3) 工程學院「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訂學程課程注意事項(附件九 pp.84~90)

(4) 管理學院「智慧商業學程」申請更名為「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修訂學程規定及學程課程注意事項(附件九 pp.91~94)

(5) 管理學院「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訂學程課程注意事項。(附件九 pp.95~101)

四、113學年度跨領域學程警示檢討(附件九 pp.102~104)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同日 13 時 10 分。

附件 A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 13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單

彙整日期：115 年 6 月 9 日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1.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於成績系統更正完成	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本案續提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本處教務章則項下。	教務處	■本次辦理結案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審議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研究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於 6 月份匯入學生帳戶	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4.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新增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編號三之 1 及三之 2 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及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動車組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處教務章則項下	註冊組	■本次辦理結案
5.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教組 案由：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處教務章則項下。	課教組	■本次辦理結案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6.	提案六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將辦法及相關表件更新於教務處網頁。	綜合業務組	■本次辦理結案
7.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師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案。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優化申請表格式（含明確之補助等級及四項成績欄位），以提升學生填寫便利性；修正後，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據上次教務會議委員意見完成修正，並優化申請表格格式，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校首頁，以利學生報名申請。	教學卓越中心	■本次辦理結案
8.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學生出國進修交流補助徵件辦法」草案。 決議：請提案單位釐清帶隊教師之補助細節，並研議於辦法中增補說明；修正後照案通過。	依據上次委員建議，已完成教師帶隊相關細節之釐清及辦法補充說明，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以利後續學生辦理報名。	教學卓越中心	■本次辦理結案

附件 B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32 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轉系(所)申請**：本學期學生申請 115 學年度轉系日期為 4 月 7 日至 4 月 14 日止，本組已於 4 月 16 日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送各系，並請各系依所訂之轉系考審標準進行初審或考試，及召開相關審查會議後，於 5 月 18 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會議紀錄送交註冊組簽請核定。本學期教務處辦理之轉系作業共計有 42 位學生申請，轉系核定通過共 30 名，已於 5 月 21 日公告。
- (二) **休、退學**：本學期至 5 月 31 日止學生申請休學 254 人(日間部大學部 77 人、四技進修部 8 人、碩班 72 人、碩在班 70 人、博班 27 人)、申請退學 177 人(日間部大學部 61 人、四技進修部 6 人、碩班 62 人、碩在班 32 人、博班 16 人)
- (三) **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15 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試辦延長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26 日。本組於 7 月初彙製學生申請清冊，送請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初審，俟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及簽奉核可後，再將獎勵金匯入獲獎學生帳戶。
- (四) **先修生申請**：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修生甄選作業，已於 3 月 24 日函請各系(所)公布甄選時程，並請各系(所)將甄選錄取名單及相關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另已彙整各系(所)先修生甄選相關規定於 3 月 24 日公告於網頁，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 (五) **成績登錄**：114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7 月 5 日(星期日)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學/成績登錄」登錄成績。另依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委員查核成績作業程序建議，為降低教師成績更正問題，建請各系教師妥善運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Tronclass)，各教師可於成績系統登錄前預先至數位學習平台提供修課學生檢視成績，待學生確認無誤後再至成績系統上傳成績，俾減少成績錯誤之更正次數。
- (六) **畢業離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依行事曆所訂於 6 月 23 日起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領證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

二、課程及教學組

- (一) 開排課業務：本學期業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舉辦開排課暨相關業務座談會議，並於 3 月 25 日（星期三）至 5 月 13 日（星期三）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排課作業。特色課程審議委員會業於 5 月 26 日（星期二）召開，校課程委員會業於 6 月 4 日（星期四）召開。
- (二) 教學滿意度調查：本學期期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自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6 月 28 日（星期日）學期考試結束止開放網路填答。
- (三)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114 學年度票選作業自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7 月 31 日（星期五）開放線上投票。
- (四)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本學期訂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國際會議廳二樓第一演講廳(AC226)舉辦。
- (五) 暑期開班授課：本學期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前受理各系所「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資料」辦理暑期開課事宜。暑期課程於 5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5 月 29 日（星期五）網路選課；7 月 1 日（星期三）至 7 月 8 日（星期三）進行人工選課，9 週課程受理至 7 月 3 日（星期五）；7 月 13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9 週課程自 7 月 4 日（星期六）開始上課。
- (六) 未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繳清者「註銷所選課程」，本學期共計 9 名：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教務處註冊組及出納組修正之教務章則學則第十條：「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未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繳清者，註銷其當學期所選課程。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七) 選課日程：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為新學期選當學期課程**：網路選課共計 3 次(開學前有 2 次預選及開學後的加退選)；「加退選」自開學日起至第二週止，為期兩周。每階段皆開放「全校」學生一起選課。
 1. 預選前，僅各系所設定帶入的必修課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由系統匯入在校生本學期課流圖必修(大學進修學制新生於 8 月 21 日匯入)，學生可於匯入日的下午 13 點後登入「單一入口服務網」/課程查詢「學期選課資料」查詢課表。未帶入之必修，請學生自行於選課期間加選。※必修課程於課務系統中「開排課」的「分班方式」設為「能力分班、開課單位匯入、自行選班、不開放選課」，則系統不匯入該門必修。※本學期(115-1)復學生應依據各自選課需求選課自行加選，僅二年級研究生「碩士論文/博士論文」由系統匯入，其餘必修課程匯入作業。
 2. 全校學生第 1 次預選：115 年 8 月 24 日~115 年 8 月 26 日。有人數限制課程 8/27 批

次分發，批次結果中午前開放查詢。

3. 全校學生第 2 次預選：115 年 8 月 28 日~115 年 9 月 1 日。有人數限制課程 9/3 批次分發，批次結果中午前開放查詢。
4. ※紙本人工作業：開放「大學部成績優異超修、大學部減修申請」至系所辦理至加退選截止日止。
5. 全校學生加退選：115 年 9 月 7 日~ 115 年 9 月 18 日。
6. ※紙本人工作業：開放「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至課教組辦理至加退選截止日 17 點止。
7. 學生報告書：115 年 9 月 21 日~11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點。
8. 紙本人工作業，有申請限制，符合選課要點第 14 點之學生得補救。重要變革「選課要點」第 14 點修訂為：加退選截止一週內，僅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填具「學生報告書」經授課教師、學生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向教務單位申請補救加選課程：
 - (1)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
 - (2) 本學期選課未達應修學分數下限規定。
 - (3) 加退選截止後修課人數不足停開，申請改選者。
9. 期中考前一周退選：115 年 10 月 27 日~ 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5 點。紙本人工作業，有申請限制，符合選課要點第 13 點之學生得申請停修 1 門，且退選後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下限；不予退費；大學部已減修學分之學生不得再申請。

(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時程：

1. 申請期限：自開始上課日(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止。
2. 申請要件：
 - (1) 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期；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博士班修業須達第四學期。
 - (2) 已修畢或本學期已修各該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 (3) 博士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規定有其考核者亦同。
3. 辦理及成績送達期限：自簽核通過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未舉行未撤銷以不及格計，重考以 1 次為限，依學則重考成績最高 70 分。
4.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 (1)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請學位考試至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學生都有權限於系統上修正題目，「紙本評分表」中、英文論文題目與系統一致。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請指導教授出席考試委員會評分時，務必審視所指導研究生題目之正確性。
 - (2) 總評分表上召集人簽章勾選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請指導教授出席口試時與召集人確認評分表簽核無遺漏。

5. 碩士生及博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方可舉行學位考試。
 - (1) 依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為保護學生及教師，以本校圖書館設有的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及文獻相似度檢測進行把關機制」。本校教務章則「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增訂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之相關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適用。
 - (2) 圖資處購有「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資料庫」供校內師生做論文原創性比對，相關使用說明公告在資料庫網站，若有個別教育訓練需求，可聯繫圖資處，網址：<https://www.lib.yuntech.edu.tw/wSite/mp>。
 6. 通過學位考試且本學期畢業者，應依註冊組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截止日前，將圖資處審核通過之論文定本（修訂完稿本）膠裝上光後，繳交至圖書館及教務處課教組各 1 冊(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指定送國家圖書館展閱)。通過學位考試而本學期未畢業者，學位考試及格成績仍予採計，修業年限未屆滿者，論文封面年月請依實際畢業學期上傳及送交紙本論文。
- (九) 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電子或紙本）審查機制（依教育部來函新訂規範，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文，論文延後公開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檢附相關資料，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本校近期已更新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並公告 114 學年度新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114 學年度畢業學生如需申請，請注意新版本規範。
1. 依國家圖書館來文，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已刪除「準備論文投稿」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延後公開原因僅限「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
 2. 研究生須檢附延後公開證明文件，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依 111 年 6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指示，各系所召開論文審查會議時，務必請研究生提供下列說明之相關證明文件且審慎審查之。
 3. 依照本校審查機制，研究生須檢附不公開證明文件：
 - (1) 專利：提供案號申請件。
 - (2) 涉及機密：提供法定規定之「涉及機密」依據、佐證資料或保密簽約等。
 - (3) 依法不得提供：提供法源依據。
- (十) 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限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1. 為提升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率，研究生入學時應盡速完成。為提

升訊息能見度，採彈跳視窗，便利學生至本校合作單位「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修課。視窗提醒自**115年3月9日**實施。

2. 請指導教授於指導研究論文時，輔導研究生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3. 本校教務章則規範，**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專班)、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規定，以入學第一年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校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合作學校，「學術倫理教育」為線上數位課程，中心網站與本校教務資訊系統非同步連線，於**113年9月5日**起完成「身分」及「成績」介接，本校每日上午**8**點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下載本校通過學術倫理之名單匯入本校系統，**本校學生得於次日8點後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學生成績初審表「畢業門檻」查詢。**
4. 依教育部公告「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指導教授因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請避免衍生自我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事件。

(十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系統」自**115年6月1日**起至**115年7月25日**止，開放研究生上網提報，未完成提報者，次學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 研究生提報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操作教學：「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操作說明，網址：<https://aax.yuntech.edu.tw/index.php/ql-ct/student-paper>
3. 教師查詢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指導研究生名單查詢。

三、綜合業務組

(一) 單獨招生：

1. 研究所：

- (1)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碩士班總招生名額共計 1,111 名(含甄試 650 名)，考試招生名額不含甄試流用名額共 461 名(含擴充 56 名及資工系外加 4 名)，截至 115 年 5 月 21 日(四)報到 481 名(加計甄試生報到 573 名，合計 1,054 名)，遞補作業持續辦理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2)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361 名(含擴充 21 名)，截至 115 年 5 月 21 日(四)報到 283 名，遞補作業持續辦理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3)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計 86 名(含甄試 36 名)，博士班甄試錄取 29 人，完成報到 27 人，招生考試報名人數 86 人，面試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6 日(六)，缺考 4 人，預定榜示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 日(一)，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4) 115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30 名(含外加 11 名及擴充 3 名)，報名人數 89 人，面試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6 日(六)，缺考 12 人，預定榜示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 日(一)，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5) 11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科目修訂調查：預計 115 年 6 月初發函各系所調查。

2. 大學部：

- (1) 115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作業：招生名額 10 名，運動術科考試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1 日(六)，缺考 0 人，榜示日期為 115 年 4 月 30 日(四)上午 10 時，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2) 115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115 年 5 月 14 日(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三)止，第二階段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115 年 5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一)下午 5 時止，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五)上午 10 時公告榜單，請相關系(組)、學程多加宣傳。
- (3)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招生作業：報名日期 115 年 5 月 25 日(一)至 7 月 7 日(二)，預定 115 年 7 月 31 日(五)公告榜單。
- (4) 115 學年度四技進修學制考試招生作業：報名日期 115 年 5 月 25 日(一)至 8 月 7 日(五)，預定 115 年 8 月 18 日(二)公告榜單。
- (5)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作業：本學年度招有「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1 班，報名日期 115 年 7 月 13 日(一)至 7 月 15 日(三)，預定 115 年 7 月 31 日(五)公告榜單。

(二) 四技日間部聯合招生：

1. 四技申請入學(高中生)：本校招生學系計有工程學院學士班(原「工程科技菁英班」)、機械系、環安系、營建系、資工系、工管系、國管學程、工設系、視傳系、建築系、數媒系、創設系、文資系及機器人學程。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通過篩選人數計 1,919 人(去年 1,855 人)，第二階段完成網路報名共 940 人(去年 866 人)，合格人數共計 905 人(去年 832 人)，第二階段到校複試作業訂於 115 年 5 月 16 日(六)辦理，正備取名單訂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五)榜示，報到遞補作業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日)下午 5 時止。
2. 繁星計畫：115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共計 76 名，報到作業擬辦理至 115 年 5 月 12 日(二)止，截至 115 年 5 月 12 日(二)止計有 74 名報到，報到率 97.36%(去年分發錄取 76 名，報到 73 名，報到率 96.05%)。
3. 外國學生招生：2026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一)起至 4 月 15 日(三)止，榜示日期為 115 年 6 月 5 日；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四、教學卓越中心

- (一) 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指標執行，教卓中心已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召開「教卓平台經常門經費填報說明會」，並先授權經費 40%。行動方案取號填報截止至 4 月 30 日，審查通過後，各行動方案可依計畫需求辦理請購，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與執行。
- (二) 為確保各項指標符合年度績效 (KPI) 強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機制，並落實計畫指標與各院系發展其特色，深入對接各單位執行重點，教卓中心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召開管考會議，以利後續持續辦理推動策略並滾動式修正。
- (三) 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於 4 月 30 日完成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
- (四) 以「實作、實驗、實習」為主籌辦理三實競賽，中心已徵件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截止，決賽暨頒獎典禮於 6 月 2 日辦理，實際體會學校理論之於實踐、想像之於實作的差異，達到跨域共學、競技創新的雙重目的，歡迎老師能協助推廣並鼓勵學生進行提案參賽。
- (五) 題庫智慧學習系統: 為有效落實「差異化學習輔導」，教學卓越中心建置校共同基礎學科題庫，導入線上學習系統 Tronclass，豐富學生使用數位學習課程之經驗。115 年預計收錄物理、微積分、化學、統計及英文等校院共同課程題庫共計 1200 題，以厚植學生基本學科能力。截至 114 學年度已收入 5483 題。
- (六) 新進教師觀課活動: 114-2 學期教學卓越中心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本學期開學後將開放觀課課程，供三年內新進教師報名觀課。
- (七) 應用中文課程第三方中文能力檢測(語文模考、長文寫作)，114-2 修課學生共計 780 人，前測已於 3 月 28 日完成測驗人數 684 人(完成率 87.69%)，其中語文模考及格人數 604 人(及格率 77.43%)，後測將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13 日進行。
- (八) UCAN 未填答名單已郵件至各系所，目前職業興趣探索填答率為 73.63%，職場共通職能診斷填答率為 67.30%；後續將持續追蹤全校 UCAN 填答情形。
- (九)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截至 114-1 學年度已完成拍攝 100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陸續新增學科難點影片教材，以提供學生自我加強，並放置在 Tronclass 數位學習平台(網址：<https://eclass.yuntech.edu.tw/#/>)。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舊生繼續申請條件文字說明更明確。
- 二、檢附修正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一。
- 三、本修正案擬自 115學年度招生入學學生適用，以及舊生繼續申請續領適用。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繼續申請條件</p> <p>(一) <u>通過首次申請之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之前一學期，其學業成績應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無不及格科目，並無申誠(含)以上之懲處紀錄。</u></p> <p>(二) <u>通過首次申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其歷年學業成績應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無不及格科目，並於前一學期無申誠(含)以上之懲處紀錄；各班人數未滿五名者，以第一名為限。</u></p>	<p>四、繼續申請條件</p> <p>(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u>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u></p> <p>(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年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u>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u>；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p>	<p>1.釐清未受校方懲戒處分之定義指該學期無懲處紀錄，(即當學期有申誠處分，雖已於當學期抵銷，仍屬有懲處紀錄)以免語意解釋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置。</p> <p>2.放寬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之懲處認定時間由在學期間改為前一學期，以符合比例原則。</p> <p>3.餘為文字調整。</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修正後全規定)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二) 參加當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八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二科總級分達二十七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四)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本校放榜後再報考之校不予列計)；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學校為最新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五) 本校畢業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1. 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4. 各所先修生且經該所正取者發給第六類獎學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一) 通過首次申請之大學部學生，於在學期間之前一學期，其學業成績應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無不及格科目，並無申誡(含)以上之懲處紀錄。

(一) 通過首次申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其歷年學業成績應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無不及格科目，並於前一學期無申誡(含)以上之懲處紀錄；各班人數未滿五名者，以第一名為限。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一) 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二) 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三) 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四) 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12 萬元。

(五) 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 2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8 萬元。

(六) 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 1.5 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6 萬元。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二) 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三) 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由註冊組主動簽核辦理。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及智慧電動車組授予學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98條規定辦理。【註：學則第98條條文：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電子工程系大學部自114學年度起學籍分組為「電子工程組」、「智慧電動車組」，該系115年1月7日系務會議紀錄及工程學院115年5月13日院務會議紀錄決議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智慧電動車組授予學位名稱如下，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

系別	組別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電子工程組 Electronic Engineering	工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智慧電動車組 Intelligent Electric Vehicle	工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三、本案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智慧電動車組授予學士學位名稱與目前本校工程學院各系相同(如下表)。

工程學院學士班	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全稱	英縮寫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未分組)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營建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四、電子系建議學籍分組的英文畢業證書之呈現方式於組別前應有空格。

目前本校英文畢業證書學籍分組的呈現方式為組別前無空格，如附件三。因證書格式為全校通用，故若決議通過畢業證書之呈現方式於組別前有空格，則全校有學籍

分組的系所及提案通過加註專班的系所將一併適用。目前有學籍分組的系所：工程所(博班)、電子系(大學部)、工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企管系(碩士班)、建築系(大學部)、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提案通過加註專班的系所：環安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系(人工智慧技優專班、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數媒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創設系(設計技優領航專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暨工程認證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 115 年 01 月 07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 工程三館 2 樓 ES205 會議室

主 席： 林慶煌主任

應出席人員： 連振凱副主任 許明華老師 夏世昌老師 楊博惠老師 薛雅馨老師

郭柏佑老師 藍呂興老師 蘇慶龍老師 陳韋達老師 江建學老師

王斯弘老師 柯明達老師 陳錫釗老師 許智傑老師 張彥華老師

賴志賢老師 林士弘老師 黃建盛老師 李俊育老師 廖哲浩老師

請假人員： 許明華老師 楊博惠老師 藍呂興老師 張彥華老師

列席人員： 吳小萍小姐 洪淑茹小姐 楊惠真小姐

記 錄： 塗文香小姐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本系大學部畢業證書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明：

- 一、依本系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系辦依前揭會議決議於會後請教務處協助提供畢業證書中英文範本(附件 1-1)，提請各教師參閱。
- 二、另教務處提醒，本系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陳送「系所名稱雙語化異動陳核表」(附件 1-2)並獲核准(陳送前業經智車組確認)，如若須再次更正系所組別之中英文名稱，該表則須重新提送相關行政流程。
- 三、本案參酌教務處建議及本系日前提送之名稱雙語化異動陳核表，彙整畢業證書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等資訊如下，提請各教師確認：

中文系所	英文系所	中文組別	英文組別	中文學位	英文學位	學位簡稱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電子工程組	Electronic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智慧電動車組	Intelligent Electric Vehicle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決議】建議教務處所提供學籍分組英文畢業證書之呈現方式於組別前應有空格，詳如附件所示，餘照案通過。

摘錄-審議電子工程系大學部學籍分組畢業證書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工程六館 EN205）

主席：陳院長維東

紀錄：吳筱玟

出席人員：林所長啟文、施主任國亮、張主任家宏(陳靜茹副主任^代)、林主任慶煌、楊主任茱芳、鄭主任宇伸(陳凌哲副主任^代)、朱主任宗賢、張委員世穎、許委員立傑、劉委員俊良、張委員廷安、林委員家仁、夏委員世昌、薛委員雅馨、賴委員志賢、黃委員紹揚、陳委員杜甫、王委員詩涵、劉委員博滔、王委員劍能、吳委員文華、李委員朝陽、李委員建緯

請假人員：潘主任乃欣、吳委員益彰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院已執行暨預定執行重點工作事項(略)

參、本院 114 學年度工作報告（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略)

肆、114 學年度院務報告追蹤事項(略)

伍、業務報告及宣導(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四、審議電子工程系大學部學籍分組畢業證書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子工程系大學部 114 學年度增設「電子工程組」及「智慧電動車組」(學籍分組)。教務處業於 114 年 9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工程系，辦理前揭學籍分組畢業證書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相關事宜。應辦事項略以：召開系務會議提案討論「本校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組及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動車組畢業證書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含英文縮寫)」；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討論。若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將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交註冊組，由註冊組協助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電子工程系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115 年 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電子系大學部學籍分組畢業證書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資訊彙整如下，敬請各委員確認：

中文系所	英文系所	中文組別	英文組別	中文學位	英文學位	學位簡稱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電子工程組	Electronic Engineering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智慧電動車組	Intelligent Electric Vehicle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 三、檢附電子系系務會議紀錄及教務處協助提供畢業證書中英文範本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摘錄-審議電子工程系大學部學籍分組畢業證書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餘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10)



目前本校的格式--組別前無空格

學籍分組及提案通過加註專班的系所英文畢業證書呈現(以智慧電動車組為例)

ID No. *****

Ref No. 114B****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Intelligent Electric Vehicle)

has conferred upon

○○○, ○○○-○○○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

in four-year completion program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in ○○○ in the year of two thousand and twenty-○○○.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President

以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動車組為範例--組別前空格(電子系建議)

學籍分組及提案通過加註專班的系所英文畢業證書呈現(以智慧電動車組為例)

ID No. *****

Ref No. 114B****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Intelligent Electric Vehicle)

has conferred upon

○○○, ○○○-○○○
(○○○)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

in four-year completion program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in ○○○ in the year of two thousand and twenty-○○○.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President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條救濟天數規定，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15年4月24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將申訴的救濟天數由20日改為30日，故配合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條有關在學研究生救濟天數20日修正為30日。
-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在學研究生得於收受通知後<u>三十日</u>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已畢業研究生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依程序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在學研究生得於收受通知後<u>二十日</u>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已畢業研究生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依程序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條規定，將申訴的救濟天數由 20 日改為 30 日。故配合辦理修正本校在學研究生的救濟天數。</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修正後草案全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之對象、內容及證據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受理處理，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則不予受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三、檢舉案件受理後，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後一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於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意見陳述之機會。
- 四、檢舉案件審理之期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利益迴避、會議出席及可決人數規定如下：
 - (一) 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本校應於受理後二週內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檢舉案，審查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審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二)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委員由教務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 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 若主席有前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情形須迴避時，會議主席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五、審查委員會應推薦成員中之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委員至少三人進行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予審查委員會以作為審理之依據。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結果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判斷。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委員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得就審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或得以視訊方式說明。
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

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在學研究生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已畢業研究生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依程序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七、本校畢業研究生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 實務報告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案件，經調查情節重大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議委員會得限期命其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有前項行為經調查情節重大之在學研究生，取消其畢業資格，經取消畢業資格者視同自請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件經證實後，系所宜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

九、檢舉案件經審結為不成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與科學學院

案由：本學院漢學所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術學位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之學生甚多具備專業應用專長與學習屬性，以及為求招生生員領域之擴大與延伸，故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要求研議研究生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擬修訂其修業要點，詳如附件五。
- 二、本案通過後即可實施，適用對象為115學年度起入學之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且溯及既往，目前仍在校就讀之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可適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術學位論文認定準則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學術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欲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學術學位論文者，應於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時，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審查申請表一併提交所務會議審查。
- 四、研究生須於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公室備查。
- 五、書面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 (二)學理基礎
 -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四)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本所專業實務報告應以本所提供之格式為參考範本，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授權學生彈性調整架構，標題章節不需與參考範本完全相同。
- 六、本準則之施行在於 115 學年度以後欲申請專業實務報告考試之學生，報告審查以書面專業實務報告加上專業技術作品、成果進行學位審查口試。
-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法規暨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術學位論文認定準則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法源依據。
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學術學位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明定專業實務報告得代替碩士學術學位論文。
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欲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學術學位論文者，應於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時，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審查申請表一併提交所務會議審查。	明定專業實務類報告相關資料應提所務會議認定。
四、研究生須於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公室備查。	明定專業實務類報告相關資料應送交所辦備查。
五、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部分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四)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本所專業實務報告應以本所提供之格式為參考範本，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授權學生彈性調整架構，標題章節不需與參考範本完全相同。	明定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項目及資料形式統一規範。
六、本準則之施行在於 115 學年度以後欲申請專業實務報告考試之學生，報告審查以書面專業實務報告加上專業技術作品、成果進行學位審查口試。	施行日期。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法規暨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法規及本校母法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專業實務書面報告規範及格式

115 年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何謂專業實務書面報告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研究主題範圍

專業實務書面報告或學術論文之性質歸屬，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三、編輯格式

專業實務報告之編輯格式，如同學術論文，包括論文中英文封面、謝辭(可有)、中英文摘要、圖表及內文目次、本文、參考文獻及附錄。專業實務報告之邊界、行距、字型、字體大小、圖表編號及名稱、註腳及參考文獻等格式，均與學術論文相同。

請參閱本所《漢學研究集刊》學術論文撰稿格式

(<https://reurl.cc/R24jzG>)。

四、論文章節內容

專業實務報告之章節內容與學術論文略有不同，第貳章「文獻探討」或「理論基礎」可以省略，或以「說明該主題之相關發展與研究及創作文獻之綜述」取代，但不需要針對過往研究文獻或理論進行評論及詮釋。此外，第參章「研究方法」或「研究設計」可自行取捨，或以「說明問題調查方法、分析方法或創作模式」取代。其後各章可依研究主題及內容，自訂章節名稱，且不限章數及節數，但最後一章為「結論與建議」，文長最少二萬字。

五、研究方法

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方法得不受限，可採用田野調查、訪談、行動研究、量化分析、文本分析、創意企劃提案等人文社會科學與藝術設計學常用之方法。

六、學術要求

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口試程序與學術論文相同；與其聚焦於學術表現，更重視研究者實務創見及心得，以及報告內容呈現的原創性、結構性及合理性。援引資料皆須進行詳盡之註解並經過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在一定比例以內，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況。

七、專業實務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申請

欲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學術學位論文者，須於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時，將專題實務報告題目申請表一併提交所務會議審查。

專業實務報告各章節範例：

論文架構	內容
題目	中英文
謝誌	可有
摘要	簡要說明研究背景、個案與問題簡介、分析方法與問題解決設計、分析結果或解決策略設計、結論、討論及建議等，以一頁為原則，最多不超過二頁；並提供 3-5 個中文關鍵詞，以供讀者查檢報告之用。
Abstract	英文摘要撰寫原則同上。
目次	
表次	
圖次	
第一章 導論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可分成研究/創作背景、原因與影響、研究/創作目的與價值說明。
第二章 研究主題/創作作品回顧	學理基礎 說明該主題之相關發展與研究及創作文獻之綜述
第三章 主題研究/創作分析	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說明問題調查方法、分析方法或創作模式
第四章 研究類型與創作特色與價值析論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可分為解決方案擬定、執行設計、成果評估。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歸納問題，具體說明解決方法、實務建議，以及研究限制，未來可能發展方向
參考文獻	參考本所論文格式。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在下列 2~4 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並表示同意。

1. 蒐集單位：漢學應用研究所。
2. 蒐集目的：執行同學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論文研究業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學號、著作等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前述特定目的持續期間(利用及保存期限為學生畢業後 1 年)。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不限。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辦理前述特定目的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
-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及其他適當方式。
5. 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聯繫 05-534-2601*3402 漢學所林小姐。
6. 若您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或向本校提供錯誤、過時，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辦理前述特定目的之業務。若因而導致您的權益受損，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當您填寫並送出以下表格，即代表您（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蒐集單位得在上述 2~4 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而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

研究生以「專業實務報告題目」代替碩士學術學位論文題目
審查申請表

■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申請以
【專業實務報告題目】代替碩士學術學位論文題目送交本所所務
會議審查。

■ 專業實務報告題目：

研究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人同意所指導研究生_____以【專業實務報告題目】代替
碩士學術學位論文題目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

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報告題目					

備註：1.本所研究生得於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審議通過後一個月內，將報告計畫書暨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送交所辦備查。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 A4 紙張直式橫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地 點：人科一館 DH115

主 持 人：王世豪所長

記錄：林韋伶助理

出席人員：張美娟老師、翁敏修老師、謝瑞隆老師、金原泰介老師

列席人員：葉社樑老師、謝佳樺同學

- 一、主席致詞
-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三、討論事項

案由六：審議本所研究生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作業要點。

說 明：1.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請參附件 9）第三條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略以）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請參附件 10）

2.本所「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草案），請參附件 11。

3.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請參附件 12；他校相關系所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規定之資料，請參附件 13。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中午 12:30）

人文與科學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5 月 11 日(一)中午 12：00 地 點：人科一館 DH103 會議室

貳、主 席：李院長謁政 記 錄：謝宛儒

參、出席：焦錦濶主任、劉威德所長、王世豪所長、鍾志強所長、惲純良所長、陳元宗所長、葉惠菁老師、楊孝慈老師、陳淑珠老師、尤西博老師、徐雨村老師、李佳蓉老師、陳斐娟老師、翁敏修老師、李蕙貞老師、蘇維杉老師、游士正老師、吳威志老師、楊智傑老師、曾駿逸老師

肆、主席致詞：略

伍、議題討論

案由四：漢學所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術學位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案，請討論。(共識決)

說 明：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規定摘錄如下：

(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其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1 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三)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範訂定。

二、漢學所擬新訂「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術學位論文認定準則」及「專業實務書面報告規範及格式」，詳如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 115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01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及修訂課程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提出必修課程刪除、新增及修課學期異動之系所有工程學院學士班、機械系二技專班、化材系博士班、會計系、國管學程、工商學程、高階碩在班、工設系四技、工設系碩士班、資工系及智慧製造產業攜手專班，共計62門課程，系所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及新增科目教學大綱，詳如附件六。
- 二、審議課程規劃有二技日間部4系、四技進修部4個學位學程、工程學院學士班、四技日間部24系（含4個學位學程）、碩士日間部3所（含1個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16所（含1個學位學程）、博士班2所（含1個學位學程），各系所課程規範一覽表，詳如附件七-1。
- 三、校必修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七-2。

115 學年度【工程學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16 門)

開課系別	學制	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工程學士班	四技					新增	一	上	基礎統計與數據分析	3-0-3	數據分析能力為當前產業重要核心能力之一
	四技					新增	一	下	工程經濟	3-0-3	本課有助於學生提早建立經濟評估概念
機械系	二技					新增	三	上	工程數學(一)	3-0-3	台積電二技專班學士學程
						新增	三	上	流體力學	3-0-3	台積電二技專班學士學程
						新增	三	上	實務專題(一)	0-4-2	台積電二技專班學士學程
						新增	三	下	工程數學(二)	3-0-3	台積電二技專班學士學程
						新增	三	下	應用電子學	3-0-3	台積電二技專班學士學程
						新增	三	下	實務專題(二)	0-4-2	台積電二技專班學士學程
						新增	四	上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0-2	台積電二技專班學士學程
						新增	四	上	自動控制	3-0-3	台積電二技專班學士學程
						新增	四	下	工程材料(一)	3-0-3	台積電二技專班學士學程
						新增	四	下	電子電路實驗	0-3-1	台積電二技專班學士學程
化材系	博士班	一	上	書報討論(一)	0-2-1	科目名稱異動	一	上	專題研究(一)	0-2-1	重補修應修習本系所開之「專題研究(一)」代替原必修「書報討論(一)」。
		一	下	書報討論(二)	0-2-1	科目名稱異動	一	下	專題研究(二)	0-2-1	重補修應修習本系所開之「專題研究(二)」代替原必修「書報討論(二)」。

開 課 系 別	學 制	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本學年)				異 動 類 別	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新學年)				修 訂 及 配 套 措 施 說 明
		年 級	學 期	課 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組 合		年 級	學 期	課 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組 合	
		二	上	書報討論 (三)	0-2-1	科目名稱 異動	二	上	專題研究(三)	0-2-1	重補修應修習本系所開 之「專題研究(三)」代 替原必修「書報討論 (三)」。
		二	下	書報討論 (四)	0-2-1	科目名稱 異動	二	下	專題研究(四)	0-2-1	重補修應修習本系所開 之「專題研究(四)」代 替原必修「書報討論 (四)」。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23 門)

開課系別	學制	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會計系	四技	一	上	民法概要	3-0-3	刪除	-	-	-	-	重補修應優先修習本系開之「民法概要」。但因授課時段衝堂而無法修習者，可經系同意，修習本校日間部各系所開之「民法概要」作為配套措施。
	四技	一	下	公司法	3-0-3	刪除	-	-	-	-	重補修應優先修習本系開之「公司法」。但因授課時段衝堂而無法修習者，可經系同意，修習本校日間部各系所開之「公司法」作為配套措施。
國管學程	四技	一	上	國際商務溝通	2-0-2	刪除					調整為選修課程，強化學程特色並保留課程調整彈性。 課程配套措施：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國際商務溝通(學分組合 2-0-2)」抵免。
	四技	一	下	英語簡報與發表	2-0-2	刪除					為調整為選修課程，強化學程特色並保留課程調整彈性與時俱進。 課程配套措施：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選修課程「英語簡報與發表(學分組合 2-0-2)」抵免。
	四技	二	下	成本與管理會計	3-0-3	刪除					調整為選修課程，強化管理會計應用與策略規劃能力。 課程配套措施：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選修課程「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分組合 3-0-3)」抵免。

開課系別	學制	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進修部	一	上	商事法	2-0-2	刪除					因應工商學程課程調整，刪除此堂課。 配套措施為： 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商事法」2-0-2 抵免。
		一	下	稅務法規	2-0-2	刪除					因應工商學程課程調整，刪除此堂課。 配套措施為： 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選修課程「稅務法規」2-0-2 抵免。
		三	下	財務管理	2-0-2	學分組合異動	三	下	財務管理	3-0-3	因應工商學程課程調整，提升學生學習之完整性，故此門課學分組合改為3-0-3。 配套措施為： 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必修課程「財務管理」3-0-3 抵免。
		三	下	生產與作業管理	2-0-2	學分組合異動	三	下	生產與作業管理	3-0-3	因應工商學程課程調整，提升學生學習之完整性，故此門課學分組合改為3-0-3。 配套措施為： 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生產與作業管理」3-0-3 抵免。
高階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一	下	創新創業家精神	2-0-2	學期異動	二	上	創新創業家精神	2-0-2	因應高階學程課程調整，提升學生學習之完整性，故此門課調整為二上。 配套措施為：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創新創業家精神」2-0-2 抵免。

開 課 系 別	學 制	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本學年)				異 動 類 別	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新學年)				修 訂 及 配 套 措 施 說 明
		年 級	學 期	課 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組 合		年 級	學 期	課 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組 合	
		二	上	商業資料分 析與管理決 策	2-0-2	異動學期	一	下	商業資料 分析與管 理決策	2-0-2	因為專業課程學習考量， 調整至一下。

115 學年度【設計學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 (3 門)

開 課 系 別	學制	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 級	學 期	課 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組 合		年 級	學 期	課 程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組 合	
工 設 系	四技					新增	一	上	模型製作	2-2-3	重補修同學修習模型製作
	碩士 班					新增	一	上	研究方法 與寫作	3-0-3	重補修同學修習研究方法 與寫作
	碩士 班	一	上	專題研討 (一)	0-2-1	刪除					重補修同學修習學院各 所專題研討或專題研究 (一)~(四)任一門。

115 學年度【智慧科技學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 (32 門)

開課系別	學制	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智慧科技學院智慧製造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115 學年度)	四技					新增	一	上	物理(一)	3-0-3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一	上	化學(一)	3-0-3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一	上	計算機概論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一	下	物理(二)	3-0-3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一	下	化學(二)	3-0-3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一	下	應用數學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二	上	實用統計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二	上	人工智慧導論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二	上	工程力學概論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二	上	產業概論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二	下	熱力學概論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二	下	材料概論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二	下	技術報告寫作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二	下	應用程式語言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三	上	工業安全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三	上	工程經濟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三	上	品質管理實務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三	下	實務專題與見習(一)	0-6-3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三	下	專案管理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三	下	產業個案研討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三	下	能源科技	2-0-2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四	上	實務專題與見習(二)	0-6-3	新開產攜專班	
四技					新增	四	上	應用實驗設計與製程	2-0-2	新開產攜專班	

開課系別	學制	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資工系	四	一	上	微積分(一)	3-0-3	刪除					重補修學生原則上應優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微積分(一)」,替代工程學院院必修「微積分(一)」,惟因授課時段衝堂致無法修習者,經系所同意後,得修習工程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微積分(一)」作為配套措施。
	四	一	上	物理(一)	3-0-3	刪除					重補修學生得修習工程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物理(一)」作為配套措施。
	四	一	下	微積分(二)	3-0-3	刪除					重補修學生原則上應優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微積分(二)」,替代工程學院院必修「微積分(一)」,惟因授課時段衝堂致無法修習者,經系所同意後,得修習工程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微積分(一)」作為配套措施。
	四	一	下	物理(二)	3-0-3	刪除					重補修學生得修習工程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物理(二)」作為配套措施。

開課系列	學制	114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本學年)				異動類別	115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	二	上	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0-2	刪除					重補修學生原則上應優先修習本系所開設之「社會責任與產業倫理」，替代工程學院院必修「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惟因授課時段衝堂致無法修習者，經系所同意後，得修習工程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作為配套措施。
	四					新增	一	上	微積分(一)	3-0-3	原為工程學院院必修，因學院轉換改為專業必修
	四					新增	一	下	微積分(二)	3-0-3	原為工程學院院必修，因學院轉換改為專業必修
	四					新增	二	上	社會責任與產業倫理	2-0-2	新增學院必修
	四					新增	二	下	智慧科技與永續發展	2-0-2	新增校共同必修(學院)

115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劃一覽表

序號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學制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專業學分數			可選外系學分	備註說明 (畢業學分異動說明)
						必修	選修	合計		
1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日籍半導體人才培育二技新型專班	二年制專班	10	25	39	74	0	新增專班
2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	香港專班	二年制專班	10	19	43	72	6	
3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二年制	10	20	44	74	15	
4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	10	23	39	72	15	
5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進修部	30	61	37	128	18	刪除及調整必修課程，將必修課程 2 學分課程改為選修課程，畢業學分數不變
6	智慧科技學院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製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四年制進修部	18	54	56	128	12	新增專班
7	智慧科技學院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進修部	30	66	32	128	12	
8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學士班		四年制	12	20	-	-	-	大一不分系
9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30	73	33	136	15	
10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年制	30	68	38	136	15	
11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組	四年制	30	67	39	136	12	
12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	智慧電動車組	四年制	30	82	24	136	6	
13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年制	30	73	31	134	7	
14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	30	77	27	134	12	
15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		四年制	30	68	36	134	9	
1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	30	77	29	136	12	

序號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學制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專業學分數			可選外系學分	備註說明 (畢業學分異動說明)
						必修	選修	合計		
17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30	64	42	136	15	
18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人工智慧 技優專班	四年制	30	53	45	128	12	
1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30	65	41	136	20	
20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四年制	30	75	31	136	15	
21	管理學院	會計系		四年制	30	68	36	134	12	將必修課程 6 學分課程改為選修課程，畢業學分數不變
22	管理學院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	30	67	31	128	24	將必修課程 7 學分課程改為選修課程，畢業學分數不變
23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四年制	30	64	36	130	10	增加 3 學分必修，選修學分調降 3 學分，畢業學分數不變
24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年制	30	71	31	132	16	
25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四年制	30	74	26	130	12	
26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室內組	四年制	30	76	24	130	12	
27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四年制	30	55	44	129	15	
28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	30	68	30	128	18	
29	設計學院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技優 專班	四年制	30	52	46	128	46	
30	設計學院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	30	52	46	128	46	
31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	30	54	50	134	15	
3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		四年制	30	54	48	132	24	
33	智慧科技學院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組	四年制	30	54	46	130	46	

序號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學制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專業學分數			可選外系學分	備註說明 (畢業學分異動說明)
						必修	選修	合計		
34	智慧科技學院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組	四年制	30	54	46	130	46	
35	智慧科技學院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設計組	四年制	30	54	46	130	46	
36	智慧科技學院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組	四年制	30	54	46	130	46	
37	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機器人技優專班	四年制	30	58	40	128	20	
38	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跨域技優專班	四年制	30	63	35	128	35	
39	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	30	58	40	128	20	
40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	30	71	35	136	15	由工程學院轉籍至智慧科技學院。配合院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課程調整，共減少 1 學分必修，畢業學分減少 1 學分
41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0	修訂課程，增加 2 學分必修，選修學分調降 2 學分，畢業學分數不變
42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6	由工程學院轉籍至智慧科技學院，課程無異動
43	智慧科技學院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0	16	15	31	6	由管理學院轉籍至智慧科技學院，課程無異動

序號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學制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專業學分數			可選外系學分	備註說明 (畢業學分異動說明)
						必修	選修	合計		
44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8	24	32	0	
45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0	9	27	36	6	
46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2	24	36	0	
47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0	18	18	36	0	
48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21	15	36	0	
4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6	33	39	9	
5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0	21	15	36	0	
5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21	15	36	6	
52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8	21	39	6	
	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0	26	14	40	0	必修課程學期異動學期，總畢業學分數不變。
53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0	18	18	36	3	
54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2	21	33	9	

序號	學院	系所名稱	組別	學制	畢業通識/共同學分數	畢業專業學分數			可選外系學分	備註說明 (畢業學分異動說明)
						必修	選修	合計		
55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9	30	39	6	
5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0	28	38	6	
57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4	26	40	6	
58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1	31	42	0	
59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9	異動課名四門： 「書報討論(一)」改成專題研究(一)、「書報討論(二)」改成專題研究(二)、「書報討論(三)」改成專題研究(三)、「書報討論(四)」改成專題研究(四)。
60	管理學院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0	20	16	36	0	

備註：

- 1.學則第 17 條：四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 128-148 學分；二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 72--82 學分。
- 2.學則第 59 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 3.課程訂定要點第八條：專業必修科目四技佔畢業學分之比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二技佔畢業學分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選修科目四技、二技各應保留若干學分供學生選修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附件1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起各系 **四年制** 共同必修科目課程規劃表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機械(AB)、營建、資工、電機(AB)、電子(AB)、化材(AB)、環安、工程不分系、文資、前瞻學程、機器人學程 機器人技優專班(含通識12學分,計30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2-0-0	應用中文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院融合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英文溝通實 務(一) 0-2-1	英文溝通實 務(二) 0-2-1	英文創作與發 表(一) 2-0-2	英文創作與發 表(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永續素養與生涯導航 實踐 1-0-1 1-0-1							
7-2-6	7-2-6	8-0-6	6-0-4	4-0-4	4-0-4		
建築、應外、資管、企管、工管(AB)、財金、工設、視傳、會計、數媒、創設、國管學程、跨域整合設計學程、資管AI技優專班 智慧跨域技優專班(含通識12學分,計30學分)							
體育 2-0-0	體育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2-0-0	體育 興趣選項 2-0-0	應用中文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院融合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英文溝通實 務(一) 0-2-1	英文溝通實 務(二) 0-2-1	英文創作與發 表(一) 2-0-2	英文創作與發 表(二) 2-0-2	職場英文 2-0-2			
生涯導航 1-0-1	永續素養與實 踐 1-0-1						
7-2-6	7-2-6	6-0-4	8-0-6	4-0-4	4-0-4		

註：1. 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應用中文：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體育、體育興趣選項：每學期0學分，負責單位-體育室。

4. 通識課程：畢業前需修滿12學分，每學期限修2門，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院融合課程：由各學院統籌具體開課時間、師資、空間等資源，由各系協助執行，且得依各系屬性調整開課年級。轉系(不同學院)，於原有學院修習「院融合課程」學分，即使課名相同，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院融合課程」學分。

6. 應用中文：因應各系不同屬性與學生實習狀況，具體開課時間，得依實際狀況調整開課年級。
(跨域整合設計學程於2年級下學期開課)。

7. 永續素養與實踐：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畢業前需修畢，成績評定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8. 生涯導航：負責單位-諮商輔導中心，畢業前需修畢，成績評定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9. 本校訂有「英文抵修要點」，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得向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起各系 **二年制** 共同必修科目課程規劃表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大三)		第二學年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資管、企管 (含通識 4 學分, 計 10 學分)			
職場英文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生涯導航	永續素養與實踐		
1-0-1	1-0-1		
5-0-5	5-0-5		

註：

1. 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通識課程(通識中心負責)：畢業前修滿 4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
4. 永續素養與實踐：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畢業前需修畢，成績評定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5. 生涯導航：負責單位-諮商輔導中心，畢業前需修畢，成績評定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起各系 **二技專班** 共同必修科目課程規劃表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4學分,計10學分)			
職場英文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生涯導航	永續素養與實踐		
1-0-1	1-0-1		
5-0-5	5-0-5		

適用對象:大陸、香港、澳門學生

註:

1. 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通識課程(通識中心負責):畢業前修滿4學分,每學期限修2門。
4. 永續素養與實踐: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畢業前需修畢,成績評定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5. 生涯導航:負責單位-諮商輔導中心,畢業前需修畢,成績評定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起各系**大學部國外學生雙聯學制**共同必修科目課程規劃表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4學分,計10學分)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職場英文			
2-0-2			
6-0-6	4-0-4		

適用對象:2+2 雙聯學制

註:

1. 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通識課程(通識中心負責):畢業前修滿4學分,每學期限修2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起各系 **國外學生專班-二技學士學程** 共同必修科目課程規劃表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大三)		第二學年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含通識 6 學分, 計 10 學分)			
英文溝通實務(一)	英文溝通實務(二)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0-2-1	0-2-1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2-3	2-2-3	2-0-4	

註：

1. 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畢業前修滿 6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起 **四年制進修部** 共同必修課程規劃表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 12 學分,計 30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體育興趣選項	體育興趣選項		應用中文		
2-0-0	2-0-0	2-0-0	2-0-0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院融合通識				
2-0-2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英文溝通實 務(一)	英文溝通實 務(二)	英文創作與 發表(一)	英文創作與發 表(二)	職場英文			
0-2-1	0-2-1	2-0-2	2-0-2	2-0-2			
生涯導航	永續素養與 實踐						
1-0-1							
7-2-6	7-2-6	6-0-4	8-0-6	4-0-4	4-0-4		

註：

1. 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職場英文：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應用中文：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體育室。
4. 通識課程：畢業前需修滿 12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院融合課程：由各學院統籌具體開課時間、師資、空間等資源，由各系協助執行，且得依各系屬性調整開課年級。轉系(不同學院)，於原有學院修習「院融合課程」學分，即使課名相同，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院融合課程」學分。
6. 應用中文：因應各系屬性與學生實習狀況，具體開課時間，得依實際狀況調整開課年級。
7. 永續素養與實踐：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畢業前需修畢，成績評定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8. 生涯導航：負責單位-諮商輔導中心，畢業前需修畢，成績評定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起 **四年制產學攜手專班** 共同必修課程規劃表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 10 學分, 計 18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體育	體育						
2-0-0	2-0-0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院融合課程 2-0-2	應用中文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英文溝通實 務(一)	英文溝通實 務(二)						
0-2-1	0-2-1						
6-2-5	6-2-5	4-0-4	2-0-2	2-0-2			

註：

1. 英文溝通實務：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古典文學)、應用中文：負責單位-漢學所。
3. 體育：每學期 0 學分，負責單位-體育室。
4. 通識課程：畢業前需修滿 10 學分，每學期限修 2 門，負責單位-通識中心。
5. 院融合課程：由各學院統籌具體開課時間、師資、空間等資源，由各系協助執行，且得依各系屬性調整開課年級。轉系(不同學院)，於原有學院修習「院融合課程」學分，即使課名相同，亦不得認列在新學院「院融合課程」學分。
6. 應用中文：因應各系屬性與學生實習狀況，具體開課時間，得依實際狀況調整開課年級。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
- 二、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院推薦特色課程共25門，本案業經115年5月26日特色課程審查委員會通過推薦19門，相關資料詳如附件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

1.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暨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最高 15 分。」辦理。
3. 各院推薦之特色課程，通過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計有 19 門。

學院	項次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修別	加分學年期
工程學院 (6 門)	1	電機系	EE7002	智慧型機器人	選修	114-1~116-2
	2	電子系	EL6075	生醫系統設計專論	選修	114-2~117-1
	3	電子系	EL6081	半導體製程與奈米技術特論	選修	114-1~116-2
	4	化材系	CHE2003	高分子科學	必修	114-2~117-1
	5	資工系	CSIE6032	行動計算	選修	114-2~117-1
	6	資工系	CSIE6061	零信任網路安全	選修	114-2~117-1
管理學院 (5 門)	1	工管系	IEM3043	永續生產	選修	114-1~116-2
	2	工管系	IEM8019	人工智慧	選修	114-2~117-1
	3	企管系	BA6039	新興市場分析	選修	114-2~117-1
	4	資管系	IM4008	專案管理	必修	114-1~116-2
	5	資管系	IM6007	管理資訊系統	選修	115-1-117-2
設計學院 (5 門)	1	數媒系	DMD7023	地方創生國際見學與個案分析	選修	114-2~117-1
	2	設計所	GD6041	整合設計(二)	必修	114-2~117-1
	3	工設系	ID3010	人因設計	選修	114-1~116-2
	4	建築系	AID6057	複雜形態的生成建模	選修	114-1~116-2
	5	數媒系	DMD2080	影片整合行銷	選修	114-2~117-1
人文與科學學院 (2 門)	1	技職所	TVE7001	技職教育教學評量研究	選修	114-1~116-2
	2	漢學所	Chin6074	故事與應用專題	選修	114-1~116-2
智慧科技學院 (1 門)	1	通識教育中心	YUST2137	生成式 AI 在英語學習與應用	通識	114-1~116-2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修訂及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附件九 p.63~64)。
- 二、新增學程計有：
 - (3) 工程學院資工系「跨域AI精準檢測學分學程」(附件九pp.65~69)。
 - (4) 智慧學院：「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附件九 pp.70~73)。
- 三、修訂學程規定計有：
 - (6) 工程學院電子系「自駕AI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修訂學程課程注意事項(附件九 pp.74~77)
 - (7) 工程學院「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訂學程課程注意事項(附件九 pp.78~83)
 - (8) 工程學院「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訂學程課程注意事項(附件九 pp.84~90)
 - (9) 管理學院「智慧商業學程」申請更名為「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修訂學程規定及學程課程注意事項(附件九 pp.91~94)
 - (10) 管理學院「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訂學程課程注意事項。(附件九 pp.95~101)
- 四、113學年度跨領域學程警示檢討(附件九 pp.102~1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92 年 10 月 15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6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8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11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之整合性學程。
- 二、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推舉本校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核發證書。各學程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請院課程委員會，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三、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總學分數以六十學分為限。
- 四、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專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 五、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逕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審核後，始得修讀，但學生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非本校學生者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須符合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 六、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七、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學期定期填報學程效益，以維持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九、為維持整體學程品質，建立學程改善警示機制，警示指標：
 - (一)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 5 人。
 - (二)連續三年取得學程證書未達 5 人。有上述指標之一者，以函文通知學程召集人與所屬學院，並填寫「跨領域學程效益評估表」將執行困難與改善方式提至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十、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程應經校、院課程委員

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新增學程說明

(1)工程學院資工系「跨域 AI 精準檢測學分學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跨域 AI 精準檢測學分學程規定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跨域 AI 精準檢測學分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本校配合教育部「以人工智慧為基礎之精準檢測實作場域建置方案」，由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共同開設「跨域 AI 精準檢測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具人工智慧基礎能力及精準檢測(AOI)實務能力之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六學分，畢業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其中必修至少四學分，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 四、夥伴學校共兩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六學分，畢業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其中本校在校學生，畢業前需修畢必修至少四學分，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六、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八、修讀學程之學生需在課程完成後提供「在校成績單」及「相關課程證明」認列。
- 九、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跨域 AI 精準檢測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配合系所	學分
基礎理論	素養 (擇一門課、至多兩門)	人工智慧導論	資工系	3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	電機系	3
		人工智慧與應用	電子系	3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機械系	3
專業課程	核心 (至少一門課)	生成式 AI 與資料生成實作 (新開)	資工系	3
		自然語言處理 (新開)	資工系	3
		類神經網路概論	資工系	3
		深度學習理論與實務	資工系	3
		嵌入式系統概論/導論	資工系/電機系	3
		數位影像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資工系、電機系/ 電子系	3
	實作應用 (至少二門課)	機器視覺與 AI 演算法應用 (新開)	資工系	3
		精準檢測 AIoT 實務 (新開)	資工系	3
		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	資工系	3
		嵌入式應用軟體設計與實驗	資工系	3
		ROS 機器人作業系統	資工系	3
		人工智慧在資訊安全之應用	資工系	3
		AI 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	資工系	3
		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	電機系	3
		機器人學應用及實習	電機系	3
		邊緣運算應用實務	電子系	3
		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	電子系	3
		AI 智慧機械	機械系	3

		機器視覺應用技術	機械系	3
必修專題 (資工系:6 學分) (電機系:4 學分) (電子系:6 學分) (機械系:4 學分)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資工系	3 3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電機系	2 2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電子系	3 3
		實務專題(一) 實務專題(二)	機械系	2 2

跨域 AI 精準檢測學分學程課程流程圖

	一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必修專題						實務專題 (一) 0-6-3 (資工) 0-4-2 (電機)	實務專題 (二) 0-6-3 (資工) 0-4-2 (電機)	
					實務專題 (一) 0-6-3 (電子) 0-4-2 (機械)	實務專題 (二) 0-6-3 (電子) 0-4-2 (機械)		
基礎理論					數據分析 與機器學 習 3-0-3 (機械)	人工智慧 導論 3-0-3 (資工)	人工智慧 與機器學 習概論 3-0-3 (電機)	
						人工智慧 與應用 3-0-3 (電子)		
專業課程 核心			生成式 AI 與資 料生成實 作 3-0-3 (新 開) (資工)	嵌入式系 統概論 3-0-3 (資工)		類神經網 路概論 3-0-3 (資工)	深度學習 理論與實 務 3-0-3 (資工)	數位影像 處理 3-0-3 (研究所電 機)
				數位影像 處理 3-0-3 (資工)		數位影像 處理導論 3-0-3 (電子)		

	一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課程 核心				自然語言處理 3-0-3 (新開) (資工)				
				嵌入式系統導論 3-0-3 (電機)				
專業課程 實作應用			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 3-0-3 (資工)		嵌入式應用軟體設計與實驗 3-0-3(新開)(資工)	精準檢測 AIoT 實務 3-0-3 (新開) (資工)	機器視覺與 AI 演算法應用 3-0-3 (新開) (資工)	人工智慧在資訊安全之應用 3-0-3 (資工)
						ROS 機器人作業系統 3-0-3 (資工)	感測器之原理及應用 3-0-3 (電機)	AI 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 3-0-3 (資工)
						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 3-0-3 (電子)	機器人學應用及實習 3-0-3 (電機)	邊緣運算應用實務 3-0-3 (電子)
						AI 智慧機械 3-0-3 (機械)	機器視覺應用技術 3-0-3 (機械)	

(2)智慧學院「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規定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智慧科技學院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以下簡稱 TAICA)，統整教學資源、並協助跨校授課及聯盟學校共享學分學程資源與設計，開設「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 (一) 其中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必修)科目，得檢具歷年成績單，送本學程會議審核無誤後由本校核發學程修業證書。
 - (二) 學生如欲申請以性質相近之課程認抵本學程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並須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等相關資料，經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認抵。
 - (三)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例如：「人工智慧倫理」課程可於各學程中認抵 3 學分，但學生累計認抵之 TAICA 課程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 (四) 若需取得「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 四、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智慧科技學院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草案)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程規定，訂定「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 5 門主導課程(15 學分)修課規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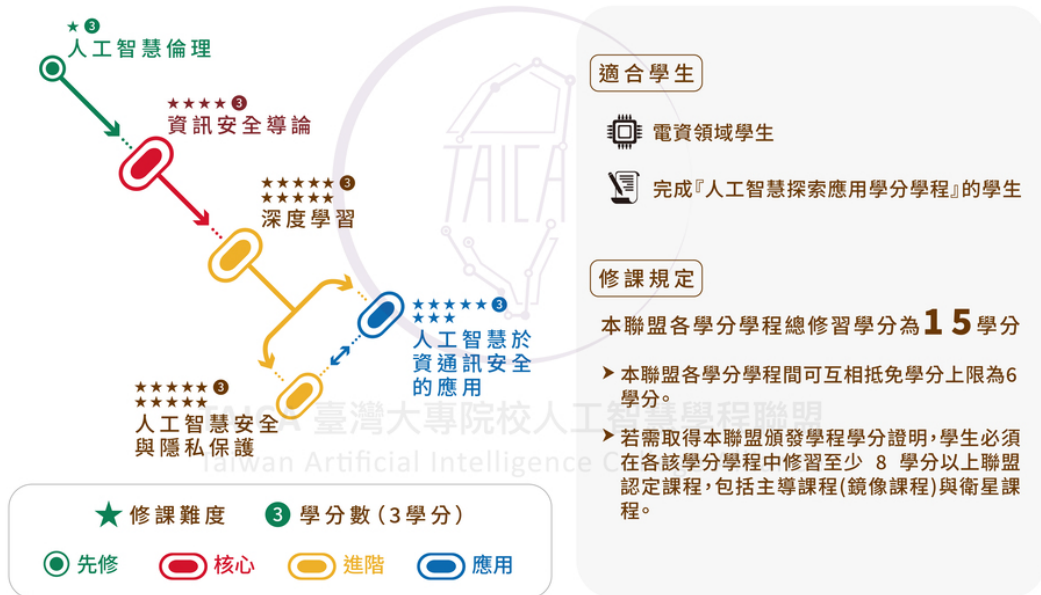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編號	課名	學分	認列開課單位/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1	人工智慧倫理	3	智慧科技學院/人工智慧倫理 (教育部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1
			智慧科技學院/社會責任與產業倫理	
			資訊工程系/工程倫理與產業導論	
2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管理系/雲端資訊安全	2
			資訊管理系/雲端開發與運維	
			資訊工程系/網路安全	
			資訊工程系/智慧座艙設計與資安	
			資訊工程系/多媒體安全(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企業網路安全技術(碩士班)	
3	深度學習	3	工程學院碩士班/深度學習-陽明交大	3
			資訊管理系/類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	
			資訊工程系/深度學習理論與實務	
			電子工程系/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智慧科技學院/深度學習 (教育部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國際人工智慧研究所/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高等深度學習	
4	人工智慧安全與隱私保護	3	資訊工程系/高等密碼學	4 or 5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密碼與網路安全概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密碼學設計與分析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應用密碼學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電腦攻擊與防禦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電腦攻防實務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資安攻防演練	
5	人工智慧於資通訊安全的應用	3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	4 or 5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威脅偵防解析與情資生成實作	

修課建議說明：

- 一、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時，若因主修課程安排有所限制，得視個人情況調整修課順序，不必完全依循課程規劃中所建議之修課順序。舉例而言，若學生跳過「人工智慧導論」課程，直接修習「資訊安全導論」，在修課規範上，並無違背，惟可能對部分課程內容理解與學習表現產生影響。此外，雖然「人工智慧倫理」課程相對而言屬難度較低之課程，若未依建議修課順序選課，亦可能導致學生於部分課程內容之學習出現理解不深、略顯粗糙之情形。綜上，建議學生於進行選課規劃時，倘若對修課順序有所疑慮，應主動與相關開課教師諮詢，或於學期初即預先了解課程內容與進度，俾利進行審慎妥善之學習規劃。
- 二、 範例：
 - (一) 取得「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頒發證書：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 (二) 取得雲科證書：全部 15 學分課。若全部 5 門課只修習本校開設的課程，且至少 9 學分(3 門課)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必修或必選)者，發給校內學分學程證書。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Program



附件 學程修訂說明

(1)「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訂案。

說明：修正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學分數為 4，新增「數位影像處理」、「自然語言處理導論」、「物聯網應用與實驗」、「機器視覺演算法與應用課程」4 門課程。

「學程修課課程規定」修訂對照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修正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學分數為 4，新增「數位影像處理」、「自然語言處理導論」、「物聯網應用與實驗」、「機器視覺演算法與應用課程」四門課程。
必修專題 (電子系、資工系 6學分)	專題實務(一)	電子系 資工系	3	必修專題 (電子系、資工系 6學分)	專題實務(一)	電子系 資工系	3	
	專題實務(二)	電子系 資工系	3		專題實務(二)	電子系 資工系	3	
基礎理論	數位邏輯設計	電子系 資工系	3	基礎理論	數位邏輯設計	電子系 資工系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電子系 資工系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電子系 資工系	3	
	程式設計	電子系 資工系	3		程式設計	電子系 資工系	3	
專業課程	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	電子系	3	專業課程	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	電子系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電子系	4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電子系	3	
	車用電子系統實務	電子系	3		車用電子系統實務	電子系	3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電子系	3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電子系	3	
	智慧座艙設計與資安	資工系	3		智慧座艙設計與資安	資工系	3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	資工系	3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	資工系	3	
	人工智慧導論	資工系	3		人工智慧導論	資工系	3	
	AI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	資工系	3		AI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	資工系	3	
	數位影像處理	資工系	3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	資工系	3					
物聯網應用與實驗	資工系	3						
機器視覺演算法與應用	資工系	3						

「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四技課程流程圖」修訂對照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說明		
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四技課程流程圖 (新版)								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四技課程流程圖 (原版)								修正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學分組合為「3-2-4」、調整新增課程之後的課流圖。		
必修 專題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必修 專題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基礎 理論		數位邏輯設計 3-0-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0-3							數位邏輯設計 3-0-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0-3							
		程式設計 3-0-3								程式設計 3-0-3								
專業 課程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2-4	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 3-0-3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3-0-3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 3-0-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0-3	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 3-0-3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3-0-3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 3-0-3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 3-0-3	數位影像處理 3-0-3		人工智慧導論 3-0-3	智慧座艙設計與資安 3-0-3	AI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 3-0-3					人工智慧導論 3-0-3	智慧座艙設計與資安 3-0-3	AI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 3-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

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08 日修訂草案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規定，訂定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夥伴學校(校外)可開授相同名稱與課綱學程課程，或開授與雲科大課名或課綱相近學程課程，經本校課程教師與各系課程委員會確認後，則可認列其課程。
- 三、本學程學生修習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科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或校外)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必修專題 (電子系、資工系 6學分)	專題實務(一)	電子系 資工系	3
	專題實務(二)	電子系 資工系	3
基礎理論	數位邏輯設計	電子系 資工系	3
	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	電子系 資工系	3
	程式設計	電子系 資工系	3
專業課程	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	電子系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電子系	4
	車用電子系統實務	電子系	3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電子系	3
	智慧座艙設計與資安	資工系	3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	資工系	3
	人工智慧導論	資工系	3
	AI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	資工系	3
	數位影像處理	資工系	3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	資工系	3
	物聯網應用與實驗	資工系	3
機器視覺演算法與應用	資工系	3	

四、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新版)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必修專題 (電子系、資工系 6學分)	專題實務(一)	電子系 資工系	3
	專題實務(二)	電子系 資工系	3
基礎理論	數位邏輯設計	電子系 資工系	3
	微計算機原理及應用	電子系 資工系	3
	程式設計	電子系 資工系	3
專業課程	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	電子系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電子系	4
	車用電子系統實務	電子系	3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電子系	3
	智慧座艙設計與資安	資工系	3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	資工系	3
	人工智慧導論	資工系	3
	AI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	資工系	3
	數位影像處理	資工系	3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	資工系	3
	物聯網應用與實驗	資工系	3
	機器視覺演算法與應用	資工系	3

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四技課程流程圖 (新版)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專題						專題 實務 (一) 0-6-3	專題 實務 (二) 0-6-3	
基礎 理論		數位邏 輯設計 3-0-3	微算機 原理及 應用 3-0-3					
		程式設 計 3-0-3						
專業 課程					超大型 積體電 路導論 3-2-4	機器學 習理論 與實務 3-0-3	人工智 慧深度 學習 3-0-3	智慧座 艙語音 辨識 3-0-3
				自然語 言處理 導論 3-0-3 數位影 像處理 3-0-3		人工智 慧導論 3-0-3 物聯網 應用與 實驗 3-0-3	智慧座 艙設計 與資安 3-0-3 機器視 覺演算 法與應 用 3-0-3	AI智慧 邊緣計 算設計 實務 3-0-3

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碩士班課程流程圖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車用電子系統實務 3-0-3			
數位影像處理 3-0-3			

(2) 工程學院「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訂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草案)

115.04.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學程 5 門課群修課規定如下：							三、本學程 5 門 <u>主導課程</u> 修課規定如下：						一、為使相關用語前後一致，並與修課建議說明文字相符，爰將「部開課程」修正為「聯盟認定課程」，以提升整體理解度。 二、為使欄位名稱更為清晰明確，爰將「主導課程」欄位修正為「課群」，並將「可替代課程」修正為「課名」，以利學生明確區分本校開設之常規課程與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認定之主導課程。 三、為明確規範課程認列原則，爰增列備註欄位。
課群	學分	課名(系所課號)	開課單位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備註	主導課程	學分	可替代課程(系所課號)	開課單位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課群 1：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導論	3	人工智慧 (CSIE6034) (GET8298) (EE6106)	資工碩一(選修)、工程博一(選修)、電機碩一(選修)	1	★★	至多承認一科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3	人工智慧 (CSIE6034) (GET8298) (EE6106)	資工碩一(選修)、工程博一(選修)、電機碩一(選修)	1	★★	
		人工智慧導論(CSIE3052)	四資工三 A(必修)						人工智慧導論(CSIE3052)	四資工三 A(必修)			
		機器學習(CSIE6044)	資工碩一(選修)						機器學習(CSIE6044)	資工碩一(選修)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聯盟認定課程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部開課程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聯盟認定課程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部開課程			
人工智慧導論	聯盟認定課程	人工智慧導論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2：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2 or 3	★	至多承認一科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2 or 3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工智慧倫理	聯盟認定課程						人工智慧倫理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3：智慧人機互動	3	創客－互動物聯誌 (EE4007) (CSIE4042)	四電機四(選修)、資工系四(選修)	2, or 3	★★	至多承認一科	智慧人機互動	3	創客－互動物聯誌 (EE4007) (CSIE4042)	四電機四(選修)、資工系四(選修)	2, or 3	★★	
		使用者中心互動介面設計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使用者中心互動介面設計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互動系統設計與實作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互動系統設計與實作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互動設計與虛擬實境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互動設計與虛擬實境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智慧人機互動	聯盟認定課程	智慧人機互動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4：資料探勘與應用	3	資料探勘 (CSIE6019) (GET8284) (IM6028) (IM8016) (IAI6005)	資工碩一(選修)、工程博一(選修)、資管碩一(選修)、資管博一(選修)、國智碩一(選修)	2, 3, or 4	★★★★	至多承認一科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資料探勘 (CSIE6019) (GET8284) (IM6028) (IM8016) (IAI6005)	資工碩一(選修)、工程博一(選修)、資管碩一(選修)、資管博一(選修)、國智碩一(選修)	2, 3, or 4	★★★★	
		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IM4050)	資管系四(選修)						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IM4050)	資管系四(選修)			
		資料科學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資料科學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資料探勘與應用	聯盟認定課程						資料探勘與應用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5：自然語言處理	3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CSIE3051)	四資工三(選修)	5	★★★★	至多承認一科	自然語言處理	3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CSIE3051)	四資工三(選修)	5	★★★★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CSIE4046)	四資工四(選修)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CSIE4046)	四資工四(選修)			
		人工智慧數位語音助理系統 (CSIE7019) (GET8376)	資工碩二(選修)、工程博二(選修)						人工智慧數位語音助理系統 (CSIE7019) (GET8376)	資工碩二(選修)、工程博二(選修)			
		大型語言模型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大型語言模型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大型語言與語音模型技術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大型語言與語音模型技術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與人類語言處理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與人類語言處理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自然語言處理

聯盟認定課程

修課建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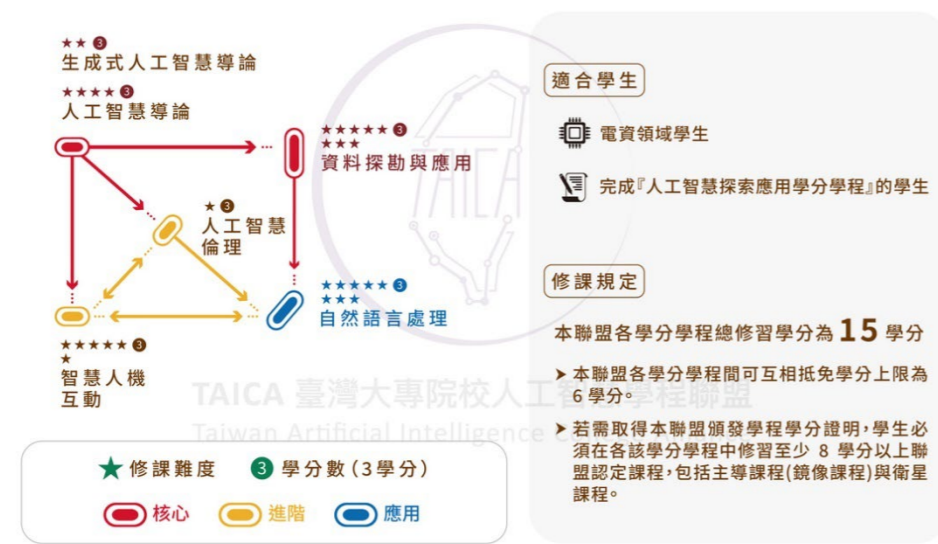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資料探勘與應用』來修習『自然語言處理』，也是可行的，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就會較為遜色。又，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可能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
- (二) 證書取得方式舉例說明：
1. 滿足校內學分學程規定，發給本校學分學程證書。
 2. 取得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若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同時符合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且合格者，發給聯盟的數位證書。

修課建議說明：

- (一) 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資料探勘與應用』來修習『自然語言處理』，也是可行的，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就會較為遜色。又，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可能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
- (二) 證書取得方式舉例說明：
1. 滿足校內學分學程規定，發給本校學分學程證書。
 2. 取得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若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同時符合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且合格者，發給聯盟的數位證書。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流程圖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流程圖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配合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更新學程地圖，爰同步修正本學程流程圖（課流圖），以維持內容一致性。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規定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1 次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統整教學資源、並協助跨校授課及聯盟學校共享學分學程資源與設計，開設「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 四、(一)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開設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五、(二)若需取得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 六、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八、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修業證書。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1 次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00 次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規定，訂定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 5 門課群修課規定如下：

課群	學分	課名(系所課號)	開課單位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備註
課群 1：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導論	3	人工智慧 (CSIE6034) (GET8298) (EE6106)	資工碩一(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電機碩一(選修)	1	★★	至多承認一科
		人工智慧導論(CSIE3052)	四資工三 A(必修)			
		機器學習(CSIE6044)	資工碩一(選修)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聯盟認定課程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聯盟認定課程			
		人工智慧導論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2：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2 or 3	★	至多承認一科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工智慧倫理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3：智慧人機互動	3	創客－互動物聯誌 (EE4007) (CSIE4042)	四電機四(選修)、 資工系四(選修)	2, or 3	★★	至多承認一科
		使用者中心互動介面設計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互動系統設計與實作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互動設計與虛擬實境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智慧人機互動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4：資料探勘與應用	3	資料探勘 (CSIE6019) (GET8284) (IM6028) (IM8016) (IAI6005)	資工碩一(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資管碩一(選修)、 資管博一(選修)、 國智碩一(選修)	2, 3, or 4	★★★	至多承 認一科
		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IM4050)	資管系四(選修)			
		資料科學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資料探勘與應用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5：自然語言處理	3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CSIE3051)	四資工三(選修)	5	★★★★	至多承 認一科
		智慧座艙語音辨識(CSIE4046)	四資工四(選修)			
		人工智慧數位語音助理系統 (CSIE7019) (GET8376)	資工碩二(選修)、 工程博二(選修)			
		大型語言模型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大型語言與語音模型技術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與人類語言處理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自然語言處理	聯盟認定課程			

修課建議說明：

(一) 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資料探勘與應用』來修習『自然語言處理』，也是可行的，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就會較為遜色。又，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可能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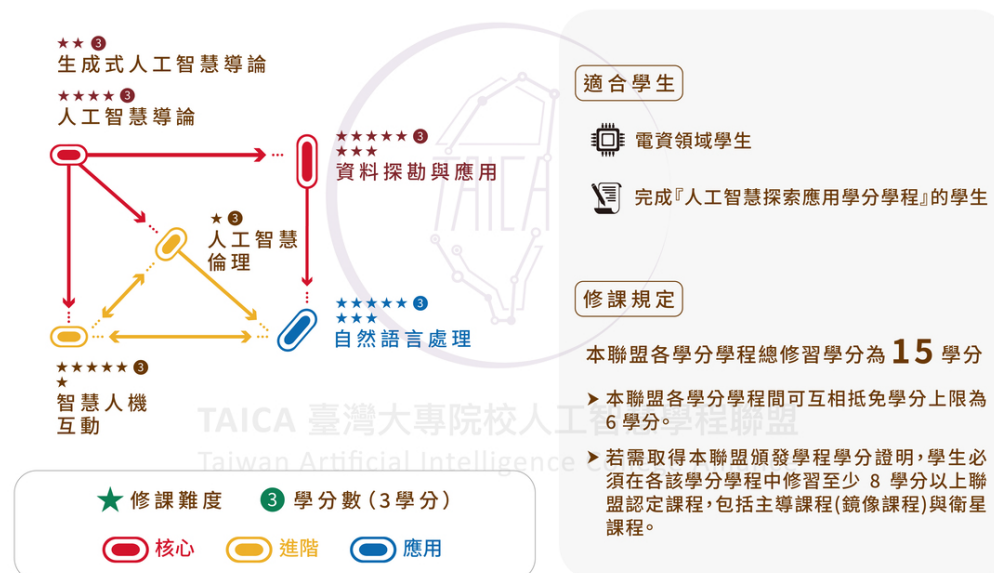
(二) 證書取得方式舉例說明：

1. 滿足校內學分學程規定，發給本校學分學程證書。
2. 取得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若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同時符合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且合格者，發給聯盟的數位證書。

四、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流程圖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資料來源：<https://taicatw.net/>

(3)工程學院「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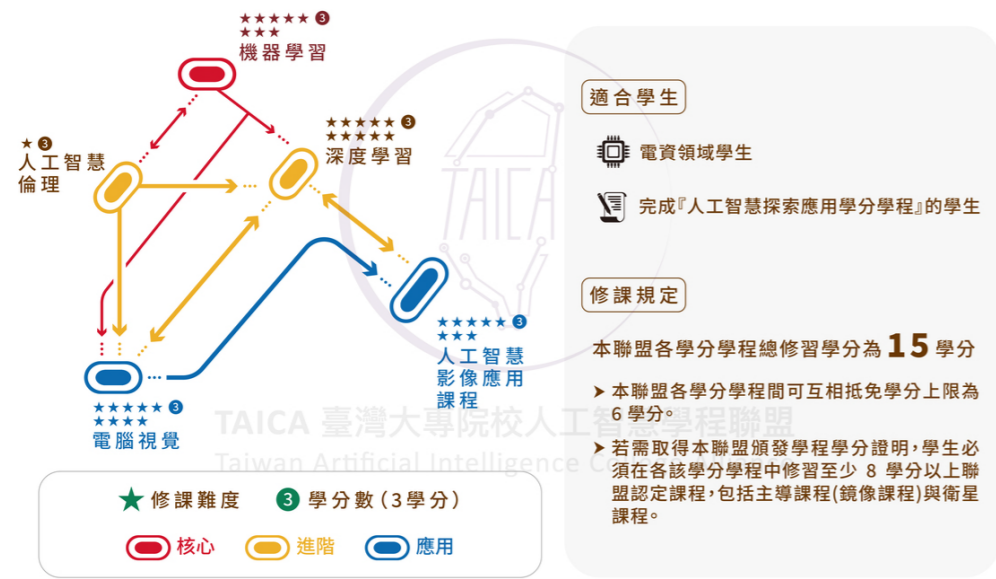
115.04.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學程 5 門課群修課規定如下：							三、本學程 5 門主導課程修課規定如下：						<p>一、為使相關用語前後一致，並與修課建議說明文字相符，爰將「部開課程」修正為「聯盟認定課程」，以提升整體理解度。</p> <p>二、為使欄位名稱更為清晰明確，爰將「主導課程」欄位修正為「課群」，並將「可替代課程」修正為「課名」，以利學生明確區分本校開設之常規課程與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認定之主導課程。</p> <p>三、為明確規範課程認列原則，爰增列備註欄位。</p> <p>四、依據國立清華大學 115 年 1 月 21 日清資應字第 1159000572 號函辦理，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分學程委員會暨常規課程資料」審核結果，爰增刪本</p>
課群	學分	課名(系所課號)	開課單位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備註	主導課程	學分	可替代課程(系所課號)	開課單位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課群 1：機器學習	3	機器學習 (CSIE6044) (EE6103) (GET8267)	資工碩一(選修)、 電機碩一(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1 or 2	★★★★★	至多承認一科	機器學習	3	機器學習 (CSIE6044) (EE6103)	資工碩一(選修)、 電機碩一(選修)	1 or 2	★★★★★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EE4045)	四電機四(選修)										
		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EL3084)	電子系三(選修)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ME3098)	四機械三(選修)										
		機器學習概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機器學習特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機器學習	聯盟認定課程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2：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1 or 2	★	至多承認一科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1 or 2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工智慧倫理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3：深度學習	3	深度學習理論與實務(CSIE4037)	資工系四(選修)	3 or 4	★★★★★	至多承認一科	深度學習	3	深度學習理論與實務 (CSIE4037)	資工系四(選修)	3 or 4	★★★★★	
		深度學習 (IAI6003) (GET8449)	國智碩一(必修)、 工程博一(選修)										
		深度學習程式設計(IDS6010)	智慧碩一(選修)										
		類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IM2028)	四資管 AI 技優專班二 A(必修)										
		高等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實驗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於醫學影像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4：電腦視覺	3	高光譜影像處理技術與應用 (CSIE6053) (GET8336)	資工碩一(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3 or 4	★★★★★	至多承認一科	電腦視覺	3	高譜影像處理技術與應用 (CSIE6053) (GET8336)	資工碩一(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3 or 4	★★★★★	
		數位影像處理 (EL6027) (EL8033) (EE6010) (IAI6014) (IM7023) (IM8049) (GET8028)	電子碩一(選修)、 電子博一(選修)、 電機碩一(選修)、 國智碩一(選修)、 資管碩二(選修)、 資管博二(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電腦視覺(EE6018) (GET8322)	電機碩一(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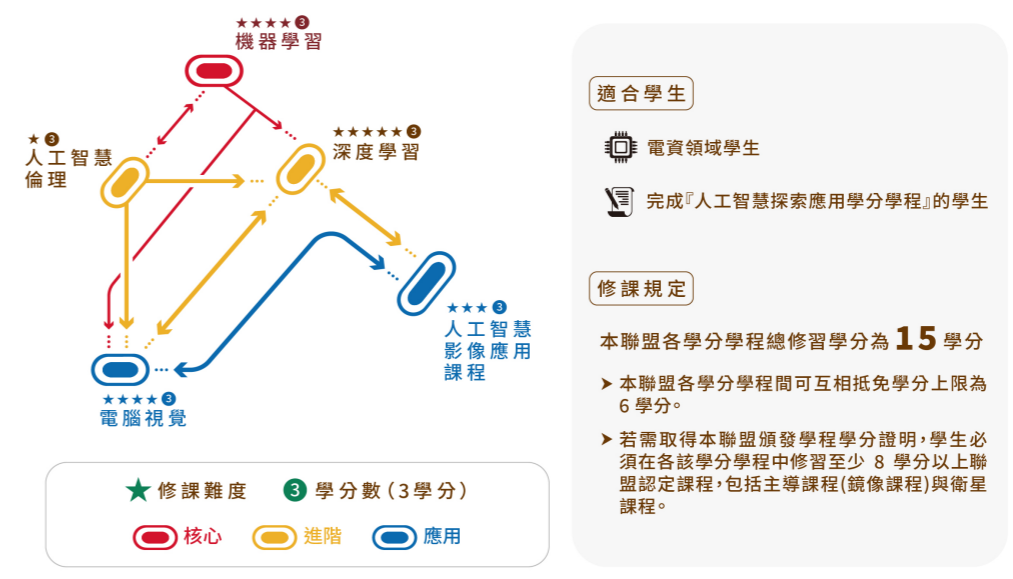
		<table border="1"> <tr><td></td><td>工程博一(選修)</td></tr> <tr><td>影像處理</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影像處理概論</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影像處理簡介</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概論</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計算機視覺理論</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高等電腦視覺</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基於深度學習的巨量視覺資料分析</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td><td>聯盟認定課程</td></tr> </table>		工程博一(選修)	影像處理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概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簡介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概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計算機視覺理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高等電腦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基於深度學習的巨量視覺資料分析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聯盟認定課程					<table border="1"> <tr><td>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計算機視覺理論</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高等電腦視覺</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基於深度學習的巨量視覺資料分析</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able>	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計算機視覺理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高等電腦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基於深度學習的巨量視覺資料分析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p>校常規課程,以符實際課程規劃與認列情形。</p> <p>五、原課程名稱文字誤植,爰酌作文字修正。</p>
	工程博一(選修)																																													
影像處理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概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簡介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概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計算機視覺理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高等電腦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基於深度學習的巨量視覺資料分析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聯盟認定課程																																													
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計算機視覺理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高等電腦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基於深度學習的巨量視覺資料分析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p>課群 5：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p>	<p>3</p> <table border="1"> <tr><td>醫學影像處理(CSIE6022)(GET8279)</td><td>資工碩一(選修)、工程博一(選修)</td></tr> <tr><td>A I 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CSIE4045)</td><td>四資工四(選修)</td></tr> <tr><td>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EL6090)(EL8085)</td><td>電子碩一(選修)、電子博一(選修)</td></tr> <tr><td>人工智慧於醫療(IAI7019)</td><td>國智碩二(選修)</td></tr> <tr><td>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智慧醫療</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機器導航與探索</td><td>聯盟認定課程</td></tr> </table>	醫學影像處理(CSIE6022)(GET8279)	資工碩一(選修)、工程博一(選修)	A I 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CSIE4045)	四資工四(選修)	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EL6090)(EL8085)	電子碩一(選修)、電子博一(選修)	人工智慧於醫療(IAI7019)	國智碩二(選修)	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智慧醫療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機器導航與探索	聯盟認定課程	<p>3 or 4 or 5</p>	<p>★★★</p>	<p>至多承認一科</p>		<p>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p> <p>3</p> <table border="1"> <tr><td>醫學影像處理(CSIE6022)</td><td>資工碩一(選修)</td></tr> <tr><td>A I 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CSIE4045)</td><td>四資工四(選修)</td></tr> <tr><td>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EL6090)</td><td>電子碩一(選修)</td></tr> <tr><td>人工智慧於醫療(IAI7019)</td><td>國智碩二(選修)</td></tr> <tr><td>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智慧醫療</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td><td>(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td></tr> <tr><td>機器導航與探索</td><td>部開課程</td></tr> </table>	醫學影像處理(CSIE6022)	資工碩一(選修)	A I 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CSIE4045)	四資工四(選修)	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EL6090)	電子碩一(選修)	人工智慧於醫療(IAI7019)	國智碩二(選修)	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智慧醫療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機器導航與探索	部開課程	<p>3 or 4 or 5</p>	<p>★★★</p>						
醫學影像處理(CSIE6022)(GET8279)	資工碩一(選修)、工程博一(選修)																																													
A I 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CSIE4045)	四資工四(選修)																																													
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EL6090)(EL8085)	電子碩一(選修)、電子博一(選修)																																													
人工智慧於醫療(IAI7019)	國智碩二(選修)																																													
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智慧醫療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機器導航與探索	聯盟認定課程																																													
醫學影像處理(CSIE6022)	資工碩一(選修)																																													
A I 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CSIE4045)	四資工四(選修)																																													
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EL6090)	電子碩一(選修)																																													
人工智慧於醫療(IAI7019)	國智碩二(選修)																																													
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智慧醫療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機器導航與探索	部開課程																																													
<p>修課建議說明：</p> <p>(一)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機器學習』來修習『電腦視覺』,也是可行的,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就會較為遜色。又,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可能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p> <p>(二)證書取得方式舉例說明：</p> <p>1.滿足校內學分學程規定,發給本校學分學程證書。</p> <p>2.取得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若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同時符合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且合格者,發給聯盟的數位證書。</p>						<p>修課建議說明：</p> <p>(一)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機器學習』來修習『電腦視覺』,也是可行的,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就會較為遜色。又,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可能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p> <p>(二)證書取得方式舉例說明：</p> <p>1.滿足校內學分學程規定,發給本校學分學程證書。</p> <p>2.取得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若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同時符合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且合格者,發給聯盟的數位證書。</p>																																								
<p>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流程圖</p>						<p>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流程圖</p>			<p>配合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更新學程地圖,</p>																																					

爰同步修正本學程流程圖(課流圖)，以維持內容一致性。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規定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1 次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統整教學資源、並協助跨校授課及聯盟學校共享學分學程資源與設計，開設「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 (一)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開設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二)若需取得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 四、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修業證書。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113 年 11 月 6 日第 1 次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 114 學年度第 00 次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規定，訂定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學程 5 門課群修課規定如下：

課群	學分	課名(系所課號)	開課單位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備註
課群 1：機器學習	3	機器學習 (CSIE6044) (EE6103) (GET8267)	資工碩一(選修)、 電機碩一(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2	1 or ★★★★	至多承認一科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 (EE4045)	四電機四(選修)			
		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 (EL3084)	電子系三(選修)			
		數據分析與機器學習 (ME3098)	四機械三(選修)			
		機器學習概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機器學習特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機器學習	聯盟認定課程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2：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2	1 or ★	至多承認一科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工智慧倫理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3：深度學習	3	深度學習理論與實務 (CSIE4037)	資工系四(選修)	4	3 or ★★★★★	至多承認一科
		深度學習(IAI6003) (GET8449)	國智碩一(必修)、 工程博一(選修)			
		深度學習程式設計(IDS6010)	智慧碩一(選修)			
		類神經網路與深度學習 (IM2028)	四資管 AI 技優專班二 A(必修)			
		高等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實驗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於醫學影像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深度學習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4：電	3	高光譜影像處理技術與應用 (CSIE6053) (GET8336)	資工碩一(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3 or	★★★★	至多承認一科

腦視覺		數位影像處理 (EL6027) (EL8033) (EE6010) (IAI6014) (IM7023) (IM8049) (GET8028)	電子碩一(選修)、 電子博一(選修)、 電機碩一(選修)、 國智碩一(選修)、 資管碩二(選修)、 資管博二(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4		
		電腦視覺(EE6018) (GET8322)	電機碩一(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影像處理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概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簡介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概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計算機視覺理論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高等電腦視覺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基於深度學習的巨量視覺資料分析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聯盟認定課程			
課群 5: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	3	醫學影像處理 (CSIE6022) (GET8279)	資工碩一(選修)、 工程博一(選修)	3 or 4 or 5	★★★	至多承認一科
		AI 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 (CSIE4045)	四資工四(選修)			
		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 (EL6090) (EL8085)	電子碩一(選修)、 電子博一(選修)			
		人工智慧於醫療 (IAI7019)	國智碩二(選修)			
		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智慧醫療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教育部建議,本校無開課)			
		機器導航與探索	聯盟認定課程			

修課建議說明：

(一)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機器學習』來修習『電腦視覺』，也是可行的，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就會較為遜色。又，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可能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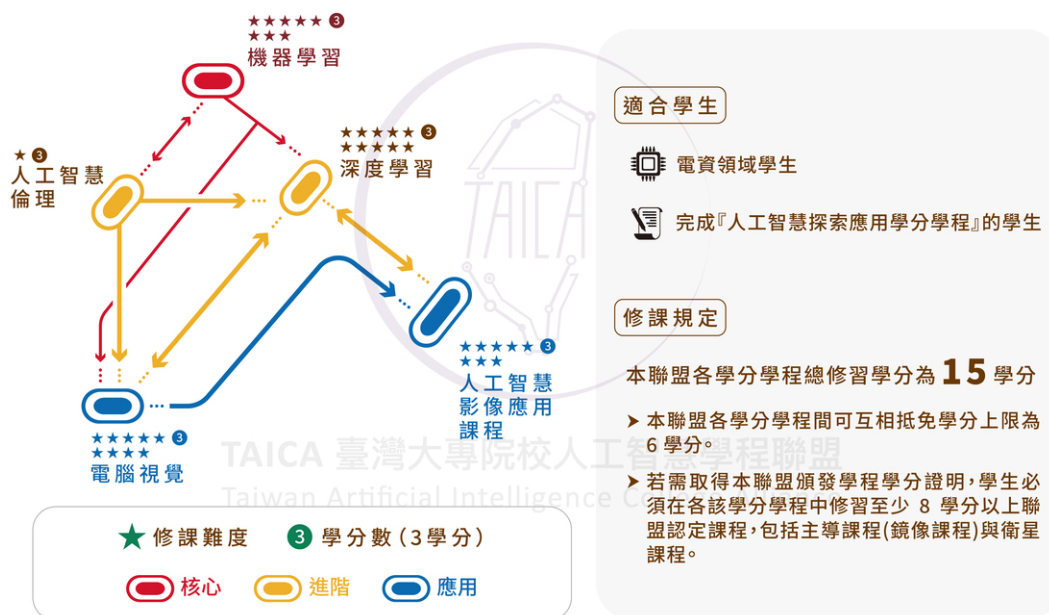
(二)證書取得方式舉例說明：

1. 滿足校內學分學程規定，發給本校學分學程證書。
2. 取得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若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同時符合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且合格者，發給聯盟的數位證書。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課程流程圖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資料來源：<https://taicatw.net/>

(4)管理學院「智慧商業學程」申請更名為「AI 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修訂學程規定及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學程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智慧商業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異動學程名稱。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開設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開設智慧商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異動學程名稱。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必修核心能力課程六學分及選修進階能力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大四上學期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大四下學期須修畢實習課程，其中必修六學分，選修至少九學分。	異動應修學分數，調整至十八學分，必修核心能力課程六學分及選修進階能力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第六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智慧商業學程證明書。	修訂學程名稱。

課程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課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智慧商業學程課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p>	<p>異動學程名稱。</p>
<p>第二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 必修核心能力課程（6學分，3門選2門） 1. 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 2. 程式設計 3. 資料庫 (二) 選修進階能力課程（12學分，20門選4門） 1. 智慧金融與科技審計：金融科技導論、財金數據分析、金融大數據應用、人工智慧於財務金融、大數據分析會計實務、會審新興科技應用。 2. 智慧物流與行銷：智慧製造、智慧農業管理、電子商務、社群行銷、物聯網規劃與應用、大數據分析導論、智慧倉儲與物料管理、全球智慧供應鏈管理。 3. 智慧科技與雲端應用：人工智慧應用及實務、雲端運算概論、雲端架構實務、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設計與實作、智慧物聯網應用。 (三) 必修核心能力課程所修習之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皆可列入學分計算(不含院必修之「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課程名稱含「資料庫」皆可列入學分計算。選修進階能力課程至少一門為跨不同模組。</p>	<p>第二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 必修核心能力課程（6學分，3門選2門） 1. 智慧商務導論 2. 網路與社群行銷 3. 電子商務 (二)選修進階能力課程（9學分，13門選3門） 1. 智慧零售：科技與創新管理 2. 智慧物流：大數據分析導論、物聯網規劃與應用、企業資源規劃—生管模組、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3. 智慧金流：企業資源規劃—財會模組、企業資源規劃—成會模組、電腦稽核、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 4. 智慧科技：雲端運算概論、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學分） 5. 創新創業：創新事業導論、創新事業規劃</p>	<p>(一)修訂必修核心能力課程。 (二)修訂選修進階能力課程(12學分，20門選4門)，包含智慧金融與科技審計、智慧物流與行銷、智慧科技與雲端應用三大模組。 (三)必修核心能力課程所修習之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皆可列入學分計算(不含院必修之「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課程名稱含「資料庫」皆可列入學分計算。選修進階能力課程至少一門為跨不同模組。</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規定(修正草案)

107年12月14日第55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04月21日114學年度第2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前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開設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必修核心能力課程六學分及選修進階能力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第五條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第六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07年12月14日第55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5年04月21日114學年度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AI驅動智慧商務(AI4BI)學程課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一) 必修核心能力課程（6學分，3門選2門）

1. 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
2. 程式設計
3. 資料庫

(二) 選修進階能力課程（12學分，20門選4門）

1. 智慧金融與科技審計：金融科技導論、財金數據分析、金融大數據應用、人工智慧於財務金融、大數據分析會計實務、會審新興科技應用。
2. 智慧物流與行銷：智慧製造、智慧農業管理、電子商務、社群行銷、物聯網規劃與應用、大數據分析導論、智慧倉儲與物料管理、全球智慧供應鏈管理。
3. 智慧科技與雲端應用：人工智慧應用及實務、雲端運算概論、雲端架構實務、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設計與實作、智慧物聯網應用。

(三) 必修核心能力課程所修習之課程名稱含「程式設計」皆可列入學分計算(不含院必修之「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課程名稱含「資料庫」皆可列入學分計算。選修進階能力課程至少一門為跨不同模組。

第三條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5)管理學院「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訂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說明：

- 一、原先常規課程規劃過多（含有碩、博士班及 EMBA 課程等），爰進行課程精簡，並依 TAICA 於 114 學年開設之課程新增課程。
- 二、配合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更新學程地圖。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課程-程式設計(3 學分) 1.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2. JAVA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 4. 程式設計概念與方法 5.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6.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7.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 8.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9. 基礎程式設計(C++)	課名-程式設計(3 學分) 1. 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 2. 程式設計(一)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4. 計算機程式設計 5.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6. C 語言程式設計 7. 視窗程式設計：Python 實作 8. JAVA 程式設計 9. 程式設計 10. 程式設計概念與方法 11. 進階程式設計 12. Python 程式設計 1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4. APP 程式設計 15.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16.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 17.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18. Python 程式設計與應用 19.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20. 物件導向遊戲程式設計 21. 高等計算機演算法 22. 計算機演算法	精簡部分課程，並依 TAICA 於 114 學年開設課程新增 1 門基礎程式設計(C++)。
課名-機率(3 學分) 1. 機率與統計 2. 統計學(一) 3. 統計學(二) 4. 應用統計學 5.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6. 統計方法應用 7. 工程機率學 8. 統計學暨實習	課名-機率(3 學分) 1. 統計 2. 機率與統計 3. 機率模型與數據科學 4. 機率與資料導論 5. 基礎統計與數據分析 6. 生物統計 7. 統計分析與實習 8. 統計學(一) 9. 統計學(二) 10. 應用統計學 11.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精簡部分課程，並依 TAICA 於 114 學年開設課程新增 1 門統計學暨實習。

	<p>12. 高級教育統計 13. 統計分析 14. 統計分析軟體運用 15. 統計應用軟體 16. 統計方法應用 17. 應用統計 18. 實驗設計與統計分析 19. 工程統計 20. 工程機率學</p>	
<p>課名-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1. 人工智慧 2. 人工智慧導論 3.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4.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5. 人工智慧之數學基礎 6. 人工智慧設計思考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p>	<p>課名-人工智慧導論(3 學分) 1. 人工智慧 2. 人工智慧導論與實作 3. 人工智慧概論 4. 人工智慧模型設計與應用 5. 人工智慧運算與應用 6. 可信賴之人工智慧 7.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8. 人工智慧之數學基礎 9. 人工智慧設計思考 10.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p>	<p>精簡部分課程，並依 TAICA 於 114 學年開設課程新增： 1. 人工智慧導論 2.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p>
<p>課名-人工智慧倫理(3 學分) 人工智慧倫理</p>	<p>課名-人工智慧倫理(3 學分) 1.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2.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p>	<p>精簡部分課程，並依 TAICA 於 114 學年開設課程新增人工智慧倫理。</p>
<p>課名-人工智慧應用課程(3 學分) 1. 金融科技導論 2. 機器導航與探索 3. 人工智慧於醫療 4. 人工智慧數位語音助理系統 5. 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系統設計 6. 人工智慧在財務上應用(一) 7. 人工智慧在財務上應用(二) 8. 人工智慧於財務金融 9. 人工智慧於資訊安全 10. 人工智慧應用及實務 11. 人工智慧與設計應用 12. 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p>	<p>課名-人工智慧應用課程(3 學分) 1. 金融科技導論 2.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3. 機器導航與探索 4. 人工智慧於醫療 5. 人工智慧數位語音助理系統 6. 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系統設計 實務 7. 人工智慧訊號處理與晶片架構設計 8. 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系統設計 9. 人工智慧嵌入式系統設計 10. 人工智慧在化工上的應用 11. 人工智慧在財務上應用(一) 12. 人工智慧在財務上應用(二) 13. 人工智慧於財務金融 14. 人工智慧於產業之應用 15. 人工智慧於資訊安全 16. 人工智慧在工程領域上的應用 17. 人工智慧在化工應用概論 18. 人工智慧在會審產業之應用 19. 人工智慧協同設計創作</p>	<p>精簡部分課程，並依 TAICA 於 114 學年開設課程新增： 1. 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 2.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p>

	20.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1. 人工智慧應用實務 22. 人工智慧應用及實務 23. 人工智慧與設計應用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規定 (修正草案)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配合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統整教學資源推動企業資源規劃科技人才培育計劃，並協助跨校授課及聯盟學校共享學分學程資源與設計，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學分學程屬於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屬於學分學程內最容易入門的選項，主要給跨領域的學生修習，因此課程設計從先修的程式設計與機率開始，透過循序漸進的修課規劃，讓學生除了有完備的人工智慧技術之外，也了解相關倫理議題，最後透過人工智慧專題應用，讓學生們理解人工智慧技術在產業上落地的考量。
- 三、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規定：
 - (1) 本學程總修習學分為15學分。
 - (2)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6學分。
 - (3) 若需取得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8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 (4)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其主修系所認定應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四、修讀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六、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修業證書。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4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規定，訂定「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與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 二、 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相關科目，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學程 5 門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課名	學分	可替代課程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程式設計	3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1 or 2	★★★
		JAVA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		
		程式設計概念與方法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視窗程式設計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基礎程式設計(C++)		
機率	3	機率與統計	1 or 2	★★★
		統計學(一)		
		統計學(二)		
		應用統計學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統計方法應用		
		工程機率學		
		統計學暨實習		
人工智慧導論	3	人工智慧	3 or 4	★★
		人工智慧導論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人工智慧之數學基礎		
		人工智慧設計思考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論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	3 or 4 or 5	★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3	金融科技導論	4 or 5	★★★
		機器導航與探索		
		人工智慧於醫療		
		人工智慧數位語音助理系統		
		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系統設計		

		人工智慧在財務上應用 (一)		
		人工智慧在財務上應用 (二)		
		人工智慧於財務金融		
		人工智慧於資訊安全		
		人工智慧應用及實務		
		人工智慧與設計應用		
		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 系統		

四、 修課建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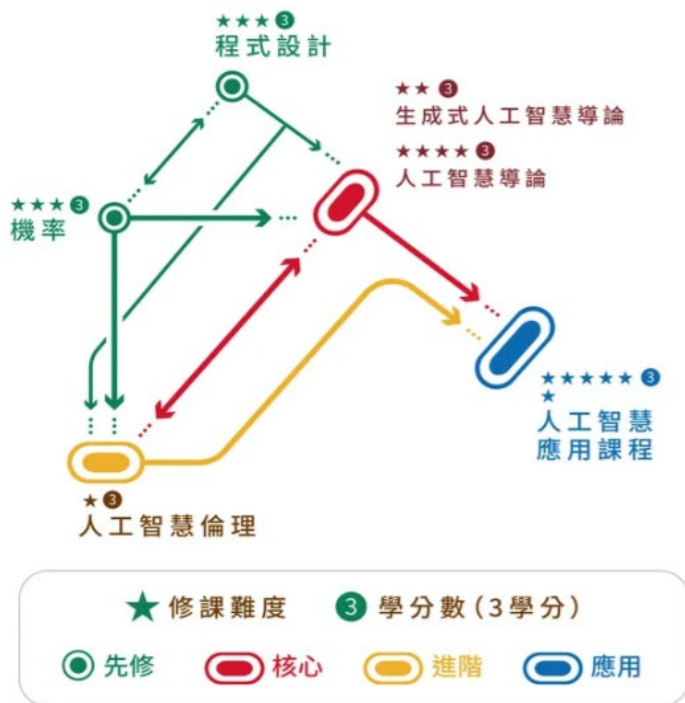
學生修習課程的時候，若因為主修課程安排限制，不一定要根據課程規劃中的修課順序建議，舉例來說：在本學分學程若跳過機率來修人工智慧導論，也是可行的，但是可能對課程理解、和課程表現上就會較為遜色。又，雖然人工智慧倫理的課程難度可能是最簡單的，但是若沒有按照修課建議順序，有可能會在少部分課程內容上會有囫圇吞棗之憾。因此若選課上有疑惑，請和開課老師討論、或在學期初提前理解課程內容進度，再審慎規劃。

五、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流程圖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資料來源：<https://taicatw.net/>

適合學生



所有跨領域的學生

想要了解人工智慧技術，卻不知從何開始的學生，可以根據本學分學程的建議來修課。

修課規定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為 **15** 學分

▶ 本聯盟各學分學程間可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若需取得本聯盟頒發學程學分證明，學生必須在各該學分學程中修習至少 8 學分以上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與衛星課程。

附件 113 學年度跨領域學程警示檢討

113 學年度跨領域學程警示機制一覽表

基本資料				113 學年度	111~113 學年度修畢學程人數				備註
代碼	起始學期	學程名稱	隸屬單位	申請修習人數	111	112	113	合計	
F01	108.1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	3	3	2	8	114.2 提會討論

-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說明:本學分學程因故未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出檢討，故於本學期補提審議。

跨領域學程效益評估表

115 年 4 月 11 日

學程資料			
一、 學程名稱：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二、 開設學年度：108- 1			
三、 學程負責人：夏郭賢主任			
四、 所屬學院：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警示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5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3年取得學程證書未達5人			
項目	執行困難	改善方式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學程招生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	本學程整理之歷年申請修習學生資料整理如附表一。截止 115 年 1 月底止，修習人數共 39 人，還有 6 人還在學。三年內已畢業離校學生中，有 8 人取得學程證書。還是有努力的空間。	將安排於通識課程進行招生宣導。 將於各次選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之同學，並召開座談會，提醒他們別忘了於選課時加選本學程相關課程，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依學程預計改善方式執行。
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	本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初步評估應不致於造成修習障礙。	暫時無需調整。會於學程宣導時讓同學了解到修習本學程障礙不高。	無
學程實用性及未來發展	智慧機器人人才符合未來產業需求，同時也是少子化、老年化社會的重要解方之一。學程實用性及未來發展性良好。	暫時無需調整。會於學程宣導時讓同學了解到修習本學程之未來性良好。	無
其他	無	無	無

註：經院課程委員會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學程填表人：  李恩儀

學程負責人：  夏郭賢(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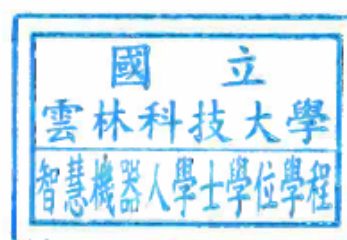
學院填表人：  江沛珊

院長核章：  張軒庭(甲)

附表一：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申請同學資料表 (去除姓名)

序號	學程名稱	學號	班級	在學 狀況	申請 學年	申請 學期	通過 學年	通過 學期	修業期 限內
1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631041	四工設四A	畢業	108	2	109	2	
2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41042	四應外四A	畢業	108	2			
3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631010	四工設四A	畢業	109	1			
4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00015	四電機四B	畢業	109	1			
5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00020	四電機四A	畢業	109	1			
6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12112	四電機四B	畢業	109	1			
7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13128	四電子四B	畢業	109	1	111	2	
8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12126	四電機四B	畢業	109	1			
9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917034	四資工四A	畢業	109	2			
10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M11032002	視傳碩二	畢業	109	2			
11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12001	四電機四A	畢業	109	2			
12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631038	四工設四A	畢業	109	2	109	2	
13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700066	四電機四A	畢業	109	2	110	2	
14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21033	四工管四A	畢業	110	1	111	2	
15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21039	四工管四A	畢業	110	1	111	2	
16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1012157	四電機四B	畢業	110	1			
17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1017047	四資工四A	畢業	110	1	113	2	
18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A11023012	二資管四A	畢業	110	1			
19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M11063004	國智碩二	退學	110	1			
20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723013	四資管四A	畢業	110	1			
21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12037	四電機四A	畢業	110	1			
22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12136	四電機四B	畢業	110	1			
23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1000004	四電機四B	畢業	110	1			
24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923002	四資管四A	畢業	110	1			
25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713119	四電子四B	畢業	110	2			
26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22004	四企管四A	畢業	110	2			
27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1123067	四資管三A	在學	111	1			Y
28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12009	四電機四A	畢業	111	1			
29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M11156017	智慧碩三	在學	111	1			Y
30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12035	四電機四A	畢業	111	1			

31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13138	四電子四B	畢業	111	1			
32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941029	四應外四A	畢業	111	1			
33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900026	四電機四A	畢業	111	1			
34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923040	四資管四A	畢業	111	2			
35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1017004	四資工四A	畢業	111	2	113	2	
36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A11223030	二資管四A	在學	112	1			Y
37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A11223037	二資管四A	在學	112	1			Y
38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M11312081	電機碩一	在學	113	1			Y
39	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	B10841001	四應外四A	延修	114	1			Y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32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6月9日(星期二) 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D210)

主席：張祥傑教務長


出席人員	簽到
張祥傑教務長	張祥傑
李宏仁研發長	
葉惠菁國際事務長	葉惠菁
張慶龍圖資長(圖書資訊處)	馬銘志代
廖志忠主任(推廣教育中心)	
焦錦濶主任(應外系兼語言中心)	焦錦濶
俞慧芸主任(校務發展中心)	俞慧芸
蘇維杉主任(體育室)	蘇維杉
林佳儀組長(教務處註冊組)	林佳儀
林義隆組長(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林義隆
陳詩捷組長(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詩捷
黃瑞菘主任(教學卓越中心)	黃瑞菘
張凱棋代表(四資工二A)	
張維芳代表(四文資三A)	張維芳
吳寧娟代表(財金碩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32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6月9日(星期二) 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D210)

主席：張祥傑教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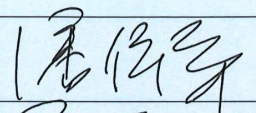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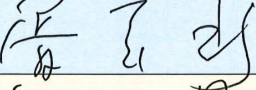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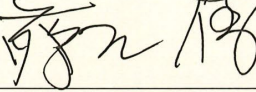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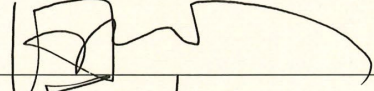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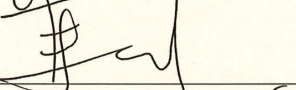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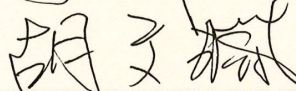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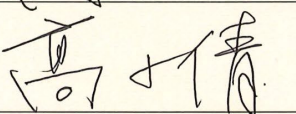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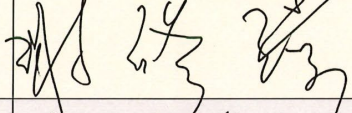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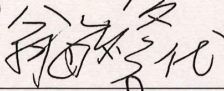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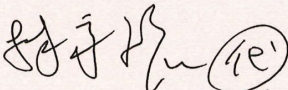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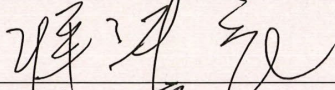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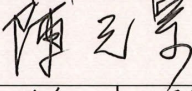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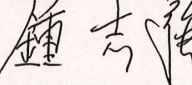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簽到
陳維東院長(工程學院)	
林啟文所長(工程科技研究所)	
施國亮主任(機械工程系)	陳冠蓉
張家宏主任(電機工程系)	張家宏
林慶煌主任(電子工程系)	林慶煌
楊茱芳主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楊茱芳
鄭宇伸主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鄭宇伸
潘乃欣主任(營建工程系)	潘乃欣
朱宗賢主任(資訊工程系)	朱宗賢
黃邦寧院長(管理學院)	黃邦寧
張貴忠所長(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張貴忠
邱靜娥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邱靜娥
黃銘章主任(企業管理系)	黃銘章
蕭毓主任(資訊管理系)	蕭毓
郭淑惠主任(財務金融系)	郭淑惠
何里仁主任(會計系)	何里仁
林尚平主任(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尚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32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6月9日(星期二) 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D210)

主席：張祥傑教務長

出席人員	簽到
潘偉華主任(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胥愛琦主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蔡登傳院長(設計學院兼跨域整合學程)	
周玟慧所長(設計學研究所)	
馬永川主任(工業設計系)	
胡文淵主任(視覺傳達設計系)	
高小倩主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楊晰勛主任(數位媒體設計系)	
謝修璟主任(創意生活設計系)	
李謁政院長(人文與科學學院)	
劉威德所長(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王世豪所長(漢學應用研究所)	
憚純良所長(科技法律研究所)	
陳元宗所長(材料科技研究所)	
鍾志強所長(休閒運動研究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32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6月9日(星期二) 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D210)

主席：張祥傑教務長

出席人員	簽到
林蘭東主任(文化資產維護系)	林蘭東
張軒庭院長(智慧科技學院兼智數所)	張軒庭
吳博凱主任(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吳博凱
夏郭賢主任(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夏郭賢
何前程主任(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何前程